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编制依据 2
2.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1.4 其他相关文件 3
2.2 验收范围 3
2.3 验收目的 3
3 工程建设概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概况 4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基本概况 6
3.2.2 平面布置 9
3.2.3 产品方案及产能 10
3.3 原辅材料消耗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5.1 主要生产设备 15
3.5.2 生产工艺流程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小结 15
3.6.1 项目建设概况 15
3.6.2 总平面布置 15
3.6.3 原辅材料消耗和生产设备 15
3.6.4 工艺流程 17
3.6.5 污染防治措施 17
3.6.6 重大变动分析 17
3.7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1.1 废水防治措施 20
4.1.2 废气防治措施 23
4.1.3 噪声防治措施 27
4.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27
4.1.5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30

4.2 其他环保防治措施 3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2
4.2.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34
4.2.3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35
4.2.4 “以新带老”措施 3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6 验收执行标准 4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3
6.2 总量考核指标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47
7.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内容 47
7.1.1 废气监测 47
7.1.2 废水监测 48
7.1.3 噪声监测 4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1 监测方法及设备 50
8.1.1 监测分析方法 50
8.1.2 监测分析设备 50
8.1.3 监测人员能力 51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9 验收监测结果 57
9.1 验收工况 57
9.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58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8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7
10 验收监测结论 6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8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9
10.3 总结论 70

10.4 建议 70
附图 1：本项目所在厂区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72
附图 3：厂区污水管网图 73
附图 4：厂区雨水管网图 74
附图 5：厂区地下水监控井布点图 75
附件 1：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备案信息 76
附件 2：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 78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证 82
附件 4：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83
附件 5：验收信息公开文件 90
附件 6：验收工况说明 94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95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3

1 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肯新材料”）聚焦于有机硅产品的深加工，专注于有机硅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在国际有机硅行业具有很高的声誉。为了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高端有机硅产品的需求，公司在现有研发生产能力、销售能力的基础上，拟利用厂区现有101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该项目新增1000t/a乙烯基硅油乳液、1000t/a硅树脂乳液、1000t/a复合硅油乳液、2000t/a复合硅油、2500t/a氨基硅油乳液产能，同时对企业现有部分已建产品进行技改，包括：8000t/a甲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4000t/a（同时对原辅料进行调整）、5000t/a羟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2500t/a（同时对原辅料进行调整）、1000t/a室温硫化硅橡胶生产线对原辅料进行调整，淘汰已批未建的1000t/a羟基硅油乳液粉体生产线。

企业于2025年5月委托编制了《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于2025年6月12日予以批复，批文：杭环建评批〔2025〕019号，具体见附件2。

根据环评内容，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依托现有乳液1线和室温硫化硅橡胶1线，新增乳液2线~乳液3线、复合硅油1线~2线、室温硫化硅橡胶2线，合计乳液产能7000t/a、复合硅油产能2000t/a、室温硫化橡胶产能1000t/a；二期建设乳液4线、乳液5，合计乳液产能5000t/a。一期工程于2025年6月15日开始建设，于2025年11月15日建设完成。企业于2025年11月24日针对新建设的内容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82MA2GKJDM9B001P）。

2025年12月1日企业对先行建设的一期工程开始调试。鉴于目前“年产1.5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先行建设的“年产1.5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其他有关规定，2026年2月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小组，组织此次竣工环保先行验收工作。监测单位于2026年2月27日~2月28日、2026年8月13日和2026年8月28日对本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

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编制依据

2.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4.24 修订，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起施行；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10、《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起实施。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5.5）；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行政许可决定书）》（杭环建评批〔2025〕019 号）。

2.1.4 其他相关文件

1、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ZJCD2602270）；

2、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及现场踏勘调查资料。

2.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中先行建设的一期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主体生产线为乳液 1 线、乳液 2 线、乳液 3 线，复合硅油 1 线、复合硅油 2 线，室温硫化硅橡胶 1 线、室温硫化硅橡胶 2 线，一期工程生产线产品产能共计 10000t/a（含：甲基硅油乳液 3350t/a、羟基硅油乳液 950t/a、氨基硅油乳液 1500t/a、乙烯基硅油乳液 400t/a、硅树脂乳液 300t/a、复合硅油乳液 500t/a、室温硫化硅橡胶 1000t/a、复合硅油 2000t/a）及配套设施，具体下表 2.2-1 所示。

表 2.2-1　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内的生产线和产品产能　t/a

一期工程								
生产线 / 产品	乳液			复合硅油		室温硫化硅橡胶		合计
	乳液 1 线	乳液 2 线	乳液 3 线	复合硅油 1 线	复合硅油 2 线	室温硫化硅橡胶 1 线	室温硫化硅橡胶 2 线	
甲基硅油乳液	2450	800	100	0	0	0	0	**3350**
羟基硅油乳液	200	0	750	0	0	0	0	**950**
氨基硅油乳液	900	100	500	0	0	0	0	**1500**
乙烯基硅油乳液	250	0	150	0	0	0	0	**400**
硅树脂乳液	200	100	0	0	0	0	0	**300**
复合硅油乳液	0	500	0	0	0	0	0	**500**
室温硫化硅橡胶	0	0	0	0	0	500	500	**1000**
复合硅油	0	0	0	1900	100	0	0	**2000**
合计	**4000**	**1500**	**1500**	**1900**	**100**	**500**	**500**	**10000**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二期工程（主要生产线为乳液 4 线、乳液 5 线，合计乳液产能 5000t/a）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3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建德市位于浙江省西部，位于北纬 29°13′～29°46′，东经 118°54′～119°45′，东与浦江县接壤；南与兰溪、龙游县毗连；西南与衢州市相交；西北与淳安县为邻；东北与桐庐县交界；总面积 2321 平方公里。市人民政府驻新安江镇，距杭州市 155 公里。

本项目位于杭州建德市高铁新区（原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拟建地位于五星生物南侧，厂区总占地 70 亩，是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厂界南侧、东侧、西北角为山体，西为崇耀科技及励德有机硅、北侧为五星生物科技及杭州澳赛诺。厂区周边最近的村庄为下横坑村，距离本项目厂界 824m，厂区北侧 1.2km 为两江一湖新安江景区。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

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查看，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居住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涯青塘路 8 号，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

（5）大气环境风险保护目标：项目边界起外延 5km 范围内的“新安江—泷江分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具体见表 3.1-1 和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风险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敏感性描述
	类型	行政村/自然村				
环境空气	行政村	丰和村	下横坑、埂头、凌家坞、马龙山	东北	~824	~3073 人
		施家埠村		西	~1617	~1397 人
		马目村		西南	~2487	~2227 人
		联和村(仅部分在评价范围)		西南	~5778	~2437 人
		十里埠村		东北	~1991	726 人
		姜山村	岩下	东	~883	~3371 人
		望山村		东南	~2695	~2172 人
		顾家村		东北	~5266	~2003 人
		千鹤村		东北	~3221	~2584 人
		龙溪村(仅高湾在评价范围)		东北	~6563	~4995
		杨村桥村(仅部分在评价范围)		东北	~4889	~2802 人
		官路村(仅部分在评价范围)		东北	~5431	~1100 人
		梓源新村(仅部分在评价范围)		北	~4414	~2039 人
		绪塘村		西北	~3006	~2571 人
		乌驹市村		西北	~3608	~2124 人
		下涯村(仅部分在评价范围)		西北	~4905	~2515 人
		之江村(仅部分在评价范围)		西南	~3619	~2119 人
	学校	马目中心学校		西南	~4311	师生~600 人
		建德市行政学院		西北	~4731	/
		建德下涯中心小学		西北	~4124	师生~680 人
		绪塘幼儿园		北	~3512	/
		杨村桥中心幼儿园		东北	~5173	/
		建德广宇希望小学		东北	~5251	师生~1000 人
		千鹤绿洲小学		东北	~5822	/
		梅城初级中学		东北	~4806	/
		燕子幼儿园		东北	~5355	/
		梅城幼儿园		东北	~5005	/
	风景名胜区	“新安江—浣江分区”风景名胜区及外围保护地带		北	~1200	环境空气I类区
地表水	新安江			北	~1300	钱塘 159、160 段为II类 钱塘 161 段为III类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点					
注：本报告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以行政村中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自然村为代表，其余的自然村不再单独列出。						



图 3.1-3　本项目环境风险目标分布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

(2)建设性质：改建

(3)实施主体单位：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涯镇青塘路 8 号

(5)建设内容：环评中，本项目新增 1000t/a 乙烯基硅油乳液、1000t/a 硅树脂乳液、1000t/a 复合硅油乳液、2000t/a 复合硅油、2500t/a 氨基硅油乳液，同时对企业现有部分已建产品进行技改，包括 8000t/a 甲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 4000t/a（同时对原辅料进行调整）、5000t/a 羟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 2500t/a（同时对原辅料进行调整）、1000t/a 室温硫化硅橡胶生产线原辅料调整，淘汰已批未建的 1000t/a 羟基硅油乳液粉体生产线。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本项目分两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包括：依托现有乳液 1 线和室温硫化硅橡胶 1 线，新增乳液 2 线~乳液 3 线、复合硅油 1 线~2 线、室温硫化硅橡胶 2 线；二期工程主要为包括：新增乳液 4 线和乳液 5 线。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先建设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产品产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建设生产线为乳液1线~3线、室温硫化硅橡胶1线~2线、复合硅油1线~2线。生产产能为：3350t/a甲基硅油乳液、950t/a羟基硅油乳液、1000t/a室温硫化硅橡胶、1500t/a氨基硅油乳液、400t/a乙烯基硅油乳液、300t/a硅树脂乳液、500t/a复合硅油乳液和2000t/a复合硅油，产品产能合计10000t/a。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39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8%。实际先行建设内容总投资1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0.9%。

(7) 工程设计单位：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 施工单位：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实际工程组成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见下表3.2-1，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因此下表未列出二期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工程组成。

表3.2-1　本项目实际工程组成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汇总表

名称			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先行建设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01车间	一期	乳液1线：依托现有已建，可生产甲基硅油乳液2450t/a、羟基硅油乳液200t/a、氨基硅油乳液900t/a、乙烯基硅油乳液250t/a、硅树脂乳液200t/a，共计产能4000t/a。	乳液1线：依托现有已建，可生产甲基硅油乳液2450t/a、羟基硅油乳液200t/a、氨基硅油乳液900t/a、乙烯基硅油乳液250t/a、硅树脂乳液200t/a，共计产能4000t/a。	与环评一致
			乳液2线：本次新建，可生产甲基硅油乳液800t/a、氨基硅油乳液100t/a、硅树脂乳液100t/a、复合硅油乳液500t/a，共计产能1500t/a。	乳液2线：本次新建，可生产甲基硅油乳液800t/a、氨基硅油乳液100t/a、硅树脂乳液100t/a、复合硅油乳液500t/a，共计产能1500t/a。	与环评一致
			乳液3线：本次新建，可生产甲基硅油乳液100t/a、羟基硅油乳液750t/a、氨基硅油乳液500t/a、乙烯基硅油乳液150t/a，共计产能1500t/a。	乳液3线：本次新建，可生产甲基硅油乳液100t/a、羟基硅油乳液750t/a、氨基硅油乳液500t/a、乙烯基硅油乳液150t/a，共计产能1500t/a。	与环评一致
			室温硫化硅橡胶1线：依托现有已建，可生产室温硫化硅橡胶500t/a。	室温硫化硅橡胶1线：依托现有已建，可生产室温硫化硅橡胶500t/a。	与环评一致
			室温硫化硅橡胶2线：本次新建，可生产室温硫化硅橡胶500t/a。	室温硫化硅橡胶2线：本次新建，可生产室温硫化硅橡胶500t/a。	与环评一致
			复合硅油1线：本次新建，可生产复合硅油1900t/a。	复合硅油1线：本次新建，可生产复合硅油1900t/a。	与环评一致
			复合硅油2线：本次新建，可生产复合硅油100t/a。	复合硅油2线：本次新建，可生产复合硅油100t/a。	与环评一致
公	综合楼		依托现有已批在建，四层，办公和	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名称		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先行建设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辅工程		实验功能，占地446m³。		
	117丙类仓库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1999.7m²，一层。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1999.7m²，一层。	与环评一致
	107甲类仓库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648.6m²，一层。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648.6m²，一层。	与环评一致
	106甲类仓库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489.34m²，一层。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489.34m²，一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生产、生活、消防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道供给，供水管网到厂区附近，供水管径为150mm，压力为0.35Mpa。	依托现有，生产、生活、消防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道供给，供水管网到厂区附近，供水管径为150mm，压力为0.35Mp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生活污水和初期污染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后期洁净雨水就近排入厂区雨水管道。	依托现有，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生活污水和初期污染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后期洁净雨水就近排入厂区雨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	依托现有，2座125m³/h的冷却水塔。	依托现有，2座125m³/h的冷却水塔。	与环评一致
	制冷系统	依托现有，单台额定制冷量为440KW的制冷冰机一台。	依托现有，单台额定制冷量为440KW的制冷冰机一台。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变电所设置在动力车间，提供380/220V电压等级。	依托现有，变电所设置在动力车间，提供380/220V电压等级。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依托现有1台电功率为240kw，产量为340kg/h的蒸汽锅炉。	依托现有1台电功率为240kw，产量为340kg/h的蒸汽锅炉。	与环评一致
	脱盐水站	依托现有2t/h脱盐水站，工艺为“过滤+二级RO+EDI”。	依托现有2t/h脱盐水站，工艺为“过滤+二级RO+EDI”。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依托现有，105车间接压缩空气及氮气管线至101车间内使用。	依托现有，105车间接压缩空气及氮气管线至101车间内使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工艺废气：依托现有，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室温硫化硅橡胶生产线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共同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水站臭气：依托现有一级碱洗+二级水洗后高空排放（DA001）；	工艺废气：①真空泵废气经管道收集，硅油乳液线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去往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②室温硫化硅橡胶生产线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灌装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去往车间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至车间环境空气中，然后经车间净风系统排出车间。 ④污水站臭气：依托现有一级碱洗+二级水洗后高空排放（DA001）。	灌装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产生量很小，环评未对其量化计算，要求企业对其进行收集后接入车间外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实际企业在车间内设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上述废气经该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洁净车间环境空气中，然后经车间净风系统排出车间。 其他与环评一致。

名称		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先行建设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2t/d，本项目一期二期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依托现有 32t/d 的污水处理站，且现有已批项目“9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全部实施后处理规模将扩建至 96t/d，采用“气浮+二级芬顿+厌氧+好氧+絮凝沉淀”。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2t/d，本项目一期二期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依托现有 32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二级芬顿+厌氧+好氧+絮凝沉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原有危废仓库位于 106 甲类仓库内，面积为 78m^2，企业拟将危废库调整至现有 107 甲类仓库内，面积为 200m^2，本项目一期二期产生危险废物可依托该危废暂存间。	企业已将危废库调整至现有 107 甲类仓库内，占地面积为 200m^2，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依托该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建设事故水池容积为 1400m^3。	依托现有，建设事故水池容积为 1400m^3。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工程组成变化内容主要有：（1）灌装废气由环评中经收集后去往车间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变更为经收集后去往车间内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该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洁净车间环境空气中，然后经车间净风系统排出车间。产品灌装过程较短且全程常温灌装，缺少物料大幅度挥发的温度条件。项目产品高沸点且已乳化，物料本身挥发性低，可挥发性组分占比极低，灌装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小，**环评未予量化**。另外实际生产过程中灌装机上方设置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即时收集处理灌装逸散的微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车间净风系统过滤后，最终外排的有机废气量极少。（2）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由环评中经收集后去往车间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变更为经收集后去往车间内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该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洁净车间环境空气中，然后经车间净风系统排出车间。过滤设备采用密闭结构，正常过滤作业阶段无有机废气逸散；仅滤材更换时需开启设备腔体，会逸散微量有机废气，因滤材更换操作时长较短，且过滤工序位于乳化工段之后，物料挥发性弱，该环节废气产生量较小，**环评中未予量化**；生产现场过滤工序配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步收集处理滤材更换过程逸散的微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车间净风系统过滤后，最终外排的有机废气量极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3.2.2 平面布置

根据环评，本项目在现有 101 车间内进行技改，本项目分两期内容进行建设，本次先行建设一期工程。

实际情况：根据现场调查，已建成的一期工程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3 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利用现有 101 车间进行建设，分两期工程进行建设，本次先建设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包含乳液 1 线~乳液 3 线、室温硫化硅橡胶 1 线~2 线、复合硅油 1 线~2 线，生产线合计生产能力为：3350t/a 甲基硅油乳液、950t/a 羟基硅油乳液、1000t/a 室温硫化硅橡胶、1500t/a 氨基硅油乳液、400t/a 乙烯基硅油乳液、300t/a 硅树脂乳液、500t/a 复合硅油乳液和 2000t/a 复合硅油，产品产能合计 10000t/a。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先行建设产品产能及调试期间产品产能见表 3.2-2。

表 3.2-3　本项目先行验收产品方案及调试期间产品产量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t/a			备注
			环评产能	本次先行建设产能	调试期间（2025.12.1~2026.8.29）	
一期建设	**乳液 1 线**					本次先行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1	**甲基硅油乳液**	**2450**	**2450**	585	
	2	**羟基硅油乳液**	**200**	**200**	48	
	3	**氨基硅油乳液**	**900**	**900**	217	
	4	**乙烯基硅油乳液**	**250**	**250**	60	
	5	**硅树脂乳液**	**200**	**200**	47	
	乳液 1 线小计		**4000**	**4000**	957	
	乳液 2 线					
	1	**甲基硅油乳液**	**800**	**800**	191	
	2	**氨基硅油乳液**	**100**	**100**	24	
	3	**硅树脂乳液**	**100**	**100**	24	
	4	**复合硅油乳液**	**500**	**500**	120	
	乳液 2 线小计		**1500**	**1500**	359	
	乳液 3 线					
	1	**甲基硅油乳液**	**100**	**100**	24	
	2	**羟基硅油乳液**	**750**	**750**	182	
	3	**氨基硅油乳液**	**500**	**500**	120	
	4	**乙烯基硅油乳液**	**150**	**150**	36	
	乳液 3 线小计		**1500**	**1500**	362	
	复合硅油 1 线					
	1	**复合硅油**	**1900**	**1900**	456	
	复合硅油 2 线					
	1	**复合硅油**	**100**	**100**	24	
	室温硫化硅橡胶 1 线					
	1	**室温硫化硅橡胶**	**500**	**500**	120	
	室温硫化硅橡胶 2 线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t/a			备注
			环评产能	本次先行建设产能	调试期间（2025.12.1~2026.8.29）	
	1	**室温硫化硅橡胶**	**500**	**500**	120	
二期建设	乳液 4 线					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中二期建设内容，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	甲基硅油乳液	450	/	/	
	2	羟基硅油乳液	1350	/	/	
	3	氨基硅油乳液	800	/	/	
	4	乙烯基硅油乳液	200	/	/	
	5	硅树脂乳液	400	/	/	
	6	复合硅油乳液	300	/		
	乳液 4 线小计		3500	/	/	
	乳液 5 线					
	1	甲基硅油乳液	200	/	/	
	2	羟基硅油乳液	200	/	/	
	3	氨基硅油乳液	200	/	/	
	4	乙烯基硅油乳液	400	/	/	
	5	硅树脂乳液	300	/	/	
	6	复合硅油乳液	200	/	/	
	乳液 5 线小计		1500	/	/	
产品小计	甲基硅油乳液		4000	3350	800	
	羟基硅油乳液		2500	950	230	
	氨基硅油乳液		2500	1500	361	
	乙烯基硅油乳液		1000	400	96	
	硅树脂乳液		1000	300	71	
	复合硅油乳液		1000	500	120	
	室温硫化硅橡胶		1000	1000	240	
	复合硅油		2000	2000	480	
	小计		15000	10000	2398	
本项目总产能合计			**15000**	**10000**	**2398**	

3.3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先行建设产品的调试期间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涉密删除。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来源与环评一致，设备清洗用水为纯水，依托现有 2t/h 纯水制备系统，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道供给，供水管网到厂区附近，供水管径为 150mm，压力为 0.35Mpa。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清洗方式发生变化，环评中清洗方式为“纯水——2%~3%碱水——纯水”，实际建设过程中均为纯水清洗，设备单次清洗次数和清洗废水产生量不变，因此先行建设内容满负荷运行时设备清洗水平衡与环评一致；环评中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一期生活污水按照劳动定员 10 人核算，但一期工程劳动定员仅新增 6 人，其余 4 人在二期工程中新增，因此本次先行建设废水排放量较环评有所减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调试期间一期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工程实际废水排放量约 154t，折算达产废水量为 642.2t/a，详见见表 3.4-1，调试期间水平衡和折算达产水平衡见图 3.4-1~2。

表 3.4-1　调试期间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调试期间废水量/t	折算达产废水量/t
设备清洗废水	104	433.7
生活污水	50	208.5
合计	154	6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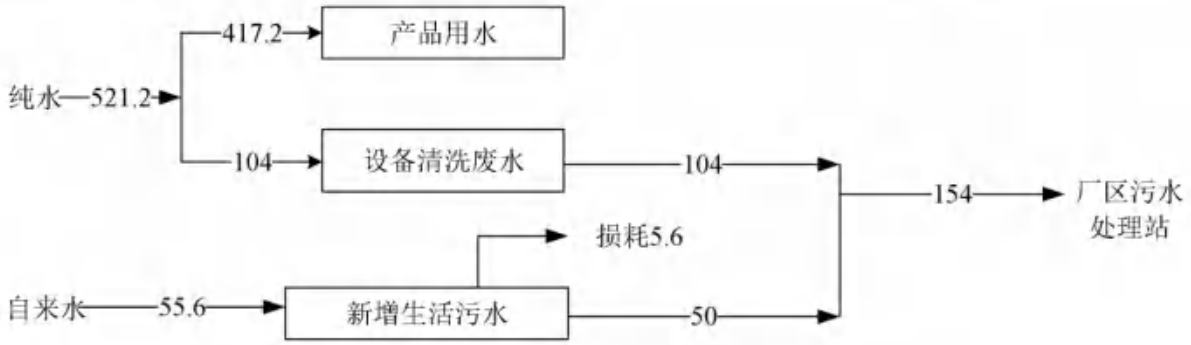


图 3.4-1　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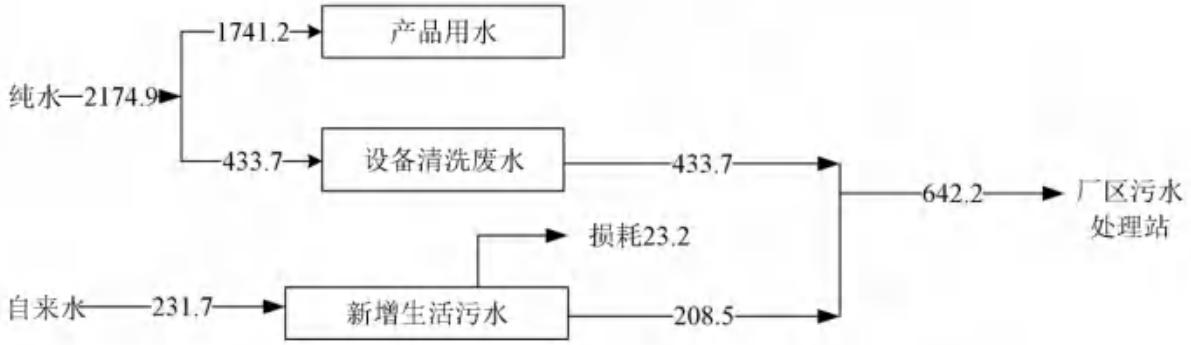


图 3.4-1　调试期间折算达产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3.5.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置情况详见表 3.5-1。

涉密删除

3.5.2 生产工艺流程

涉密删除

3.6 项目变动情况小结

3.6.1 项目建设概况

根据现场核实，本次先行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产品布局及产能未发生变化。

3.6.2 总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核实，先行建设的生产线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3.6.3 原辅材料消耗和生产设备

1、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核实，环评中氢氧化钠为设备清洗剂，实际生产中仅使用纯水清洗设备，其余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原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2、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生产设备调整情况汇总如下：

①乳液 1 线：出料泵原审批为 5 台 10m³，实际建设数量为 0 台，产品出料靠转子泵出料；精密过滤器减少 2 台，上述变动设备不属于产能制约设备和主要产污设备，对产能和三废量无影响。

②乳液 2 线：顶入式双联过滤器更换为过滤器，同时数量由 1 台增至 2 台；隔膜泵环评审批 1 台，实际建设 0 台，原用于粘度较高的物料投料，现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无法输送该类物料，取消建设；转子泵由原 2 台 20m³/h 变为 1 台 10m³/h+1 台 20m³/h；灌装装置取消建设，转子泵可实现产品出料，上述变动的设备不属于产能制约设备和主要产污设备，对产能和三废量无影响。

③乳液 3 线：顶入式双联过滤器由 20t/h 减小至 15t/h，数量不变，该设备不属于产能制约设备和主要产污设备，对产能和三废量无影响；调节罐容积由 6m³ 增大至 8000L，

数量不变，本次容积扩容仅为优化物料混合工况，预留充足物料混匀缓冲空间，满足原料充分搅拌的生产工艺需求，容积调整未改变设备单次投料总量、生产批次及年运行时长，项目实际产品产能维持原有规模不变。

④室温硫化硅橡胶1线：动力混合机+压料机实际为两台不同的设备，动力混合机1台，压料机1台，容积均由1000L增大至1100L，数量不变，本次容积扩容仅为优化物料混合工况，预留充足物料混匀缓冲空间，满足原料充分搅拌的生产工艺需求，容积调整未改变设备单次投料总量、生产批次及年运行时长，项目实际产品产能维持原有规模不变；环评中3台混合罐（2用1备）实际建设之中变更为4台混合罐（2用2备），容积不变，新增一台备用混合罐仅优化设备检修轮换条件，不增加单次投料量及年生产批次，产能未发生变化；环评中一台进出料泵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减少，出料可通过压料机实现。

⑤室温硫化硅橡胶2线：环评中将胶体搅拌机及压料机合并列项，实际为独立设备各1台，总设备数量不变，单台设备总容积均为1.1m^3，容积不变，该设备不属于产能制约设备，未造成产能变化；减少一台台秤，实际生产过程中单台台秤可满足称量工序使用。

⑥复合硅油1线：搅拌罐容积由6m^3减小至5.6m^3，数量不变，设备规格发生变化仅为匹配实际物料配比，产品单批次投料量、年生产批次和年运行时间未发生变化，对产能和三废量无影响；顶入式双联过滤器由20t/h减小至15t/h，数量不变，该设备不属于产能制约设备和主要产污设备，因此不影响产能和三废量。

⑦复合硅油2线：行星混合机容积由1100L减小至1000L，环评设备选型预留冗余处理能力，调整后设备处理负荷仍可完全匹配全线生产需求。项目单次投料量、全年生产批次、产品设计产能均未变化；环评中室温硫化硅橡胶1线进出料泵移至该生产线；转子泵、顶入式双联过滤器和灌装装置取消建设，进出料泵可替代灌装装置，上述设备不属于主要产污设备，因此三废量未发生变化。

⑧配料间：配料间设备与环评一致。

⑨公用工程：离心泵数量不变，规模由3m^3/h增大至25m^3/h；碱水罐取消建设，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纯水清洗设备，不再使用碱水清洗，清洗水量与环评一致，因此对废水产生量无影响。

本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部分设备调整不会导致产能及三废量等

发生变化，不会造成重大变动。

3.6.4 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3.6.5 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是灌装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环评要求企业对其进行收集后接入车间外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实际企业在车间内设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述废气经该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洁净车间环境空气中，然后经车间净风系统排出。该变动的原因为灌装机和过滤器车间内管道布置复杂，难以实现收集至车间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

产品灌装过程较短且全程常温灌装，缺少物料大幅度挥发的温度条件。项目产品高沸点且已乳化，物料本身挥发性低，可挥发性组分占比极低，灌装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小，**环评未予量化**。另外实际生产过程中灌装机上方设置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即时收集处理灌装逸散的微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车间净风系统过滤后，最终外排的有机废气量极少。过滤设备采用密闭结构，正常过滤作业阶段无有机废气逸散；仅滤材更换时需开启设备腔体，会逸散微量有机废气，因滤材更换操作时长较短，且过滤工序位于乳化工段之后，物料挥发性弱，该环节废气产生量较小，**环评中未予量化**；生产现场过滤工序配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滤材更换过程逸散的微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车间净风系统过滤后，过滤滤材更换废气外排量极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两股废气量极少，环评中均未予以量化，该变动不会导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会造成重大变动。

3.6.6 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报告对工程变动情况进行了核对，具体分析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情况	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及 30%以上。	未发生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未发生重大变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情况	结论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建德市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审批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及原辅料变化不大，不涉及产能、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未发生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灌装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未发生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未发生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由上表可见，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逐条分析，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

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下表 3.7-1。可见，本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表 3.7-1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 3.6-1，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针对新建设的内容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182MA2GKJDM9B001P)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防治措施

4.1.1.1 环评审批要求

一、废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本次先行验收项目新增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设备清洗废水来源于同套设备切换生产产品前的清洗，污染物成分相对简单，主要为 COD 和 SS。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主要为 COD 和氨氮，氨氮浓度较低。根据环评，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类别、来源、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等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源强及处理措施、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治理工艺	排放去向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COD_{Cr}、LAS、SS、总磷、TN、石油类	574.5	进入污水站调节池，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气浮+催化氧化+厌氧+好氧+絮凝沉淀”	纳管至园区污水厂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氨氮	162	经化粪池与处理后进入厌氧池	
废水合计			736.5	/	/

注：环评中一期生活污水核算按照劳动定员 10 人核算，但一期工程劳动定员仅新增 6 人，因此上表中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劳动定员 6 人进行核算。

二、废水收集及排放

环评要求全厂采用雨、污；清、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厌氧池处理，设备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废水处理系统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新增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厌氧池处理，设备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处理。

4.1.1.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二、废水收集及排放

1、厂区废水收集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建设了较为完整的污水收集管网、雨水收集管网，可以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厂区排水系统

（1）废水排放

企业废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进行联网。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

（2）雨水排放

有组织排水，经管道收集后分别排放至位于场地周围的市政雨水管。

3、事故应急池

企业设置有一座容积为 14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全厂的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的收集需求。

三、废水处理系统

1、污水处理工艺

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32t/d，污水处理工艺为“气浮+催化氧化+厌氧+好氧+絮凝沉淀”。主要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含油废水收集至现有综合废水调节池对废水起调节流量，均匀水质的作用，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处理的废水水量恒定、水质稳定。调节后废水由泵提升至一体化气浮设备，投加碱、PAC 等气浮除去水中大部分硅油。

气浮后废水泵入催化氧化设施，经过催化养护分解废水中的难降解有机物，提高废水可生化性，催化氧化设施出水自流至混凝沉淀池，通过投加 PAC 和 PAM 絮凝沉淀，上清液自流入厌氧池。

生活污水通过泵提升进入厌氧池进行厌氧处理，有机物质在兼性菌团的作用下，发生水解、酸化，大分子的、难降解的分子转化为小分子的，易降解的小分子，可生化性增加。之后废水进入好氧池，有机物质在好氧菌团的作用下发生生化反应，进一步降解 COD。

废水经过厌氧、兼氧、好氧处理进入二沉池，使好氧阶段未完全沉淀的物质在二沉池中进行沉淀，去除部分有机物。同时二沉池的污泥部分回流到厌氧池和好氧池，剩余污泥排到污泥浓缩池。二沉池出水进入反应池 2，在反应池中加药混合反应，形成絮状

物质，这些絮状物在终沉池中沉淀泥水分离后，污泥排到污泥浓缩池。

污泥处置部分由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系统组成。污水站运行过程各环节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浓缩池内经重力浓缩后，由泵送入污泥脱水机脱水，产生的泥饼经污泥干化机进一步脱水，然后外运处置。污泥浓缩池的上清液和污泥脱水机脱出的污水回流至前端调节池，避免二次污染。处理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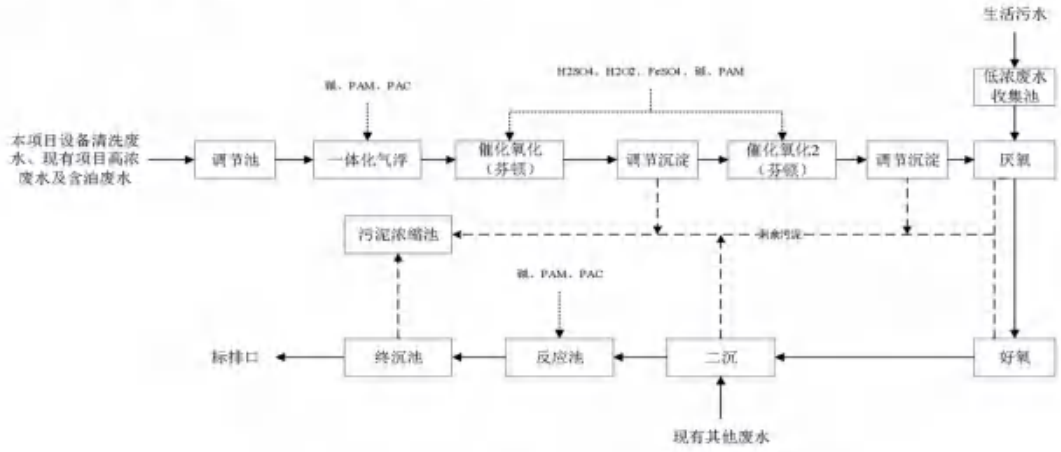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简图

2、项目出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另外，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园区企业实行阶梯收费管理，要求企业尽量满足 COD_{Cr}≤200mg/L、氨氮≤25mg/L、TP≤5mg/L、TN≤40mg/L、SS≤50mg/L、pH 6-9、BOD_5≤30mg/L 的纳管要求，超过该要求纳管时收费提高，该纳管要求作为管理依据，不作为执法依据。

3、废水处理其他要求完成情况

通过现场查看，废水处理其他要求基本满足环评需求，主要如下：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艺废水管网均架空敷设，废水管道采用 HDPE 管；雨水排放口设置了雨水切换系统等。





雨水阀门井

4、排放口设置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已完成标准化建设，并设有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指标为pH、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流量；设有1个雨水排放口，初期雨水通过阀门切换送至厂区初期雨水池，再泵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洁净雨水经阀门切换后外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污水排放口



污水在线监测

综上所述，本次先行建设内容废水产生、处置、排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4.1.2 废气防治措施

4.1.2.1 环评审批要求

一、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报告，本次先行验收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产品生产工艺废气（投料废气、真空泵废气、灌装废气等）、切割粉尘、过滤滤材更换废气、车间恶臭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等。真空泵废气、灌装废气、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投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切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车间恶臭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H_2S 和臭气浓度。

二、废气收集

真空泵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经管道收集，灌装废气和乳液、硅油生产线投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室温硫化硅橡胶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三、废气处理

真空泵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经管道收集，灌装废气和乳液、硅油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DA002）；室温硫化硅橡胶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DA002）；污水站臭气依托现有一级碱洗+二级水洗后高空排放（DA001）。

4.1.2.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一、废气污染源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原辅材料变化不大，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

二、废气收集

本项目真空泵废气、乳液和硅油生产线投料有机废气、灌装有机废气、室温硫化硅橡胶投料废气收集措施与环评一致；过滤滤材更换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滤材更换废气产废量极小，环评中未予量化，改变收集方式后不会导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三、废气处理措施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是灌装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环评要求企业对其进行收集后接入车间外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实际企业在车间内设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述废气经该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洁净车间环境空气中，最后经车间净风系统排出车间。该变动的原因为灌装机和过滤器车间内管道布置复杂，难以实现收集至车间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

产品灌装过程较短且全程常温灌装，缺少物料大幅度挥发的温度条件。项目产品高沸点且已乳化，物料本身挥发性低，可挥发性组分占比极低，灌装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小，**环评未予量化**。另外实际生产过程中灌装机上方设置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即时收集处理灌装逸散的微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车间净风系统过滤后，最终外排的有机废气量极少。过滤设备采用密闭结构，正常过滤作业阶段无有机废气逸散；

仅滤材更换时需开启设备腔体，会逸散微量有机废气，因滤材更换操作时长较短，且过滤工序位于乳化工段之后，物料挥发性弱，该环节废气产生量较小，**环评中未予量化**；生产现场过滤工序配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滤材更换过程逸散的微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车间净风系统过滤后，过滤滤材更换废气外排量极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两股废气量极少，环评中均未予以量化，该变动不会导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会造成重大变动。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汇总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变化情况
废气	真空泵废气、灌装废气、硅油乳液线投料废气、滤材更换废气	真空泵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经管道收集，灌装废气和硅油乳液线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所有废气去往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①真空泵废气经管道收集，硅油乳液线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去往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②灌装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去往车间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至洁净车间环境空气中，然后经车间净风系统排出车间。	灌装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环评要求企业对其进行收集后接入车间外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实际企业在车间内设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述废气经该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洁净车间环境空气中，然后经车间净风系统排出车间。该变动的原因为灌装机和过滤器车间内管道布置复杂，难以实现收集至车间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
	室温硫化硅橡胶投料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评和实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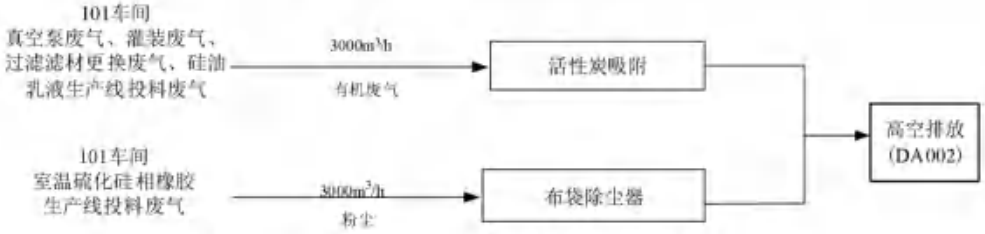


图 4.1-2（a）　环评废气治理设施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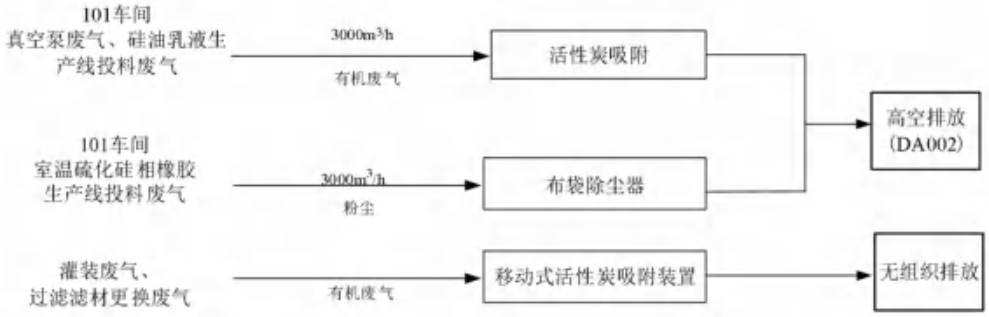


图 4.1-2（b） 实际废气治理设施流程简图

表 4.1-3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废气处理设施参数

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风量 m^3/h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编号
					高度	内径	
混合、均质/研磨、调节	VOCs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3000	15	0.3	DA002
硅油乳液生产线投料	微量VOCs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	0.3	DA002
灌装、过滤滤材更换废气	微量VOCs	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	/	/	/	/
室温硫化硅橡胶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3000	15	0.3	DA002

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完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气其他处理要求完成情况表

序号	内容	完成情况	
1	硅油乳液线投料废气收集	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	室温硫化硅橡胶投料废气收集	投料粉尘通过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投料有机废气忽略不计。	

3	真空泵废气	从密闭设备通过管道至真空泵，再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4	灌装废气、过滤滤材更换废气	经收集后去往车间内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经该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洁净车间环境空气中，然后经车间净风系统排出车间。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本次先行建设已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合理布置车间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放于厂区中部车间。运营后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4.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4.1.4.1 环评审批要求

一、固废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报告，本次主要先行验收一期建设内容及配套工程，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滤渣、过滤器废滤材、危化品废包材、一般废包材、废布袋、布袋粉尘、废机油（含桶）、含油废劳保、非含油废劳保、污泥和污水站浮油、废气吸附废活性炭。

二、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采用封闭接收设施，分类收集后采用密封袋或密封桶装保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先行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
2	滤渣		出料过滤	半固	硅油乳液、杂质等	危险废物	265-103-13	0.27
3	过滤器废滤材		出料过滤	固	硅油乳液、杂质等	危险废物	265-103-13	0.52
4	危化品废包材		拆包	固	塑料、钢桶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7
5	一般废包材		拆包	固	塑料、钢桶等	一般固废	-	36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	一般固废	-	0.01
7	布袋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一般固废	-	0.0023
8	废机油（含桶）		机修	液	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9	含油废劳保		机修	固	纤维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10	非含油废劳保		清洁	固	纤维	一般固废	-	0.02
11	污水站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危险废物	265-104-13	0.3
		浮油		液	浮油	危险废物	900-210-08	0.03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7.75
一般固废合计								39.0323
危险废物合计								9.79

三、固废堆场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与贮存，危险废物必须贮存于容器并加盖密闭，固废堆场采取防雨、防漏、防渗措施，渗滤液收集后送至厂区内污水站处理。

四、固废管理制度

遵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固废接收单位应持有固废处置的资质，确保该固废的有效处置，避免二次污染产生。

4.1.4.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一、固废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各类固废实际产生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暂未产生滤渣、废机油(含桶)、含油废劳保和污水站浮油等危险废物，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与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仓库，物资单位回收。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表 4.1-6。

表 4.1-6　调试期间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代码	2025.12.1~2025.12.31①			2026.1.1~2026.8.29			去向
				产生量	转移量	留存量	产生量	转移量	留存量	
1	生活垃圾		-	0.1	0.1	0	0.332	0.332	0	环卫部分清运
2	滤渣		265-103-13	0	0	0	0	0	0	试运行期间未产生
3	过滤器废滤材		265-103-13	0.59	0.59	0	0	0	0	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危化品废包材		900-041-49	2.15	2.15	0	0.7841	0.6511	0.133	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5	一般废包材		-	1.63	1.63	0	7	7	0	物资单位回收
6	废布袋		-	0	0	0	0	0	0	试运行期间未产生
7	布袋粉尘		-	0	0	0	0.0006	0.0006	0	回用于生产
8	废机油（含桶）		900-249-08	0	0	0	0	0	0	试运行期间未产生
9	含油废劳保		900-041-49	0	0	0	0	0	0	试运行期间未产生
10	非含油废劳保		-	0	0	0	0.048	0.048	0	物资单位回收
11	污水站	污泥	265-104-13	0	0	0	19.585	19.585	0	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浮油	900-210-08	0	0	0	0	0	0	试运行期间未产生
1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86	1.86	0	1.05	0	1.05	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①：本项目调试时间为2025.12.1~2026.8.29，其中2025年本项目试运行期间企业危险废物台账未单独统计本项目固废产生及转运情况，因此2025年调试期间为全厂固废产生及转移情况。2026年调试期间单独统计本项目危废台账。

注②：试运行期间污水站污泥产生量为全厂产生量，无法单独统计。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此外，环评中灌装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经收集后去往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上述两股废气经收集后去往车间内新增的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1.5t/a，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三、固废堆场情况

根据环评，企业原有危废仓库位于 106 甲类仓库内，占地面积为 78m²，现企业拟将危废库调整至现有 107 甲类仓库内，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为 200m²，储存能力约为 350t，本项目危废暂存位置为 107 甲类仓库内的危废暂存间。现企业已将危废暂存间调整至 107 甲类仓库内，占地面积为 200m²，储存能力约为 350t，与环评一致。现有已验收 105 车间满负荷生产时产生危废 73.646t/a，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 7.81t/a，本次先行建设内容危废产生量为 9.79t/a，合计为 75.626t/a，储存周期按半年计，最大储存量为 37.813t/a。可见该 107 甲类仓库内的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次先行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根据现场查看，现有危废库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危废仓库地面和墙面做好防腐措施，并在库内设置集液池，库内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做了相应标签标识。

危废库图片见下图。





危废库照片

四、固废管理制度

公司建有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对固废的产生量、转运量等情况进行统计记录，建立了固体废物台账，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联单制度。

4.1.5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本次一期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先行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内容详见表 4.1-12。

表 4.1-12　本次先行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汇总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变化情况
废气	真空泵废气、灌装	真空泵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经管道收集，灌装废	①真空泵废气经管道收集，硅油乳液线投料废气	灌装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环评要求企

废气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变化情况
	废气、硅油乳液线投料废气、滤材更换废气	气和硅油乳液线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所有废气去往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去往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②灌装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去往车间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至洁净车间环境空气中，然后经车间净风系统排出车间。	业对其进行收集后接入车间外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实际企业在车间内设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述废气经该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洁净车间环境空气中，然后经车间净风系统排出车间。该变动的原因为灌装机和过滤器车间内管道布置复杂，难以实现收集至车间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
	室温硫化硅橡胶投料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废气	依托现有一级碱洗+二级水洗后高空排放（DA001）	依托现有一级碱洗+二级水洗后高空排放（DA001）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现有已批项目实施的同时将污水站处理规模由 32t/d 扩建至 96t/d，处理工艺为“气浮+催化氧化+厌氧+好氧+絮凝沉淀”，本项目废水处理经该设施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放。	本次一期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先行建设，新增污水量在原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内（32t/d），因此，本次建设可依托原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催化氧化+厌氧+好氧+絮凝沉淀”，本项目废水处理经该设施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放。	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且由于本次建设内容废水量未超出原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本次可依托原污水处理站。
固废	危险废物	各类废物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各类废物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可见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变化情况有：

主要变化是灌装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环评要求企业对其进行收集后接入车间外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实际企业在车间内设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述废气经该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洁净车间环境空气中，然后经车间净风系统排出车间。该变动的

原因为灌装机和过滤器车间内管道布置复杂，难以实现收集至车间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①产品灌装过程较短且全程常温灌装，缺少物料大幅度挥发的温度条件。项目产品高沸点且已乳化，物料本身挥发性低，可挥发性组分占比极低，灌装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小，**环评未予量化**。另外实际生产过程中灌装机上方设置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即时收集处理灌装逸散的微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车间净风系统过滤后，最终外排的有机废气量极少。②过滤设备采用密闭结构，正常过滤作业阶段无有机废气逸散；仅滤材更换时需开启设备腔体，会逸散微量有机废气，因滤材更换操作时长较短，且过滤工序位于乳化工段之后，物料挥发性弱，该环节废气产生量较小，**环评中未予量化**；生产现场过滤工序配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滤材更换过程逸散的微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车间净风系统过滤后，过滤滤材更换废气外排量极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两股废气量极少，**环评中均未予以量化**，该变动不会导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会造成重大变动。。

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也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4.2 其他环保防治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事故应急措施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依托现有 1400m^{3}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全厂的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的收集需求。一旦发生事故，企业厂区内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纳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确保废水不泄漏至附近水系而污染内河。

事故池应急管理示意图如图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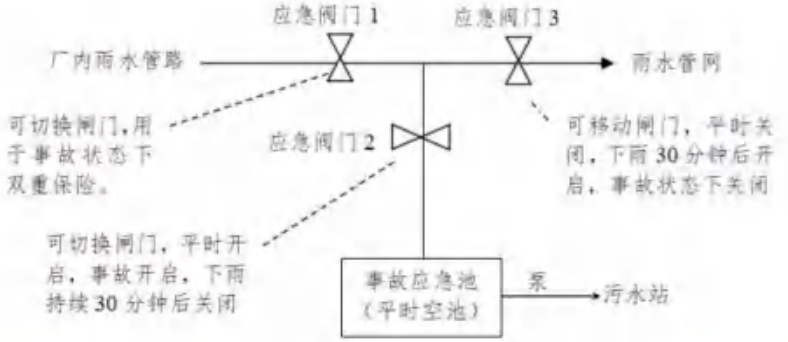


图 4.2-1　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事故应急池



初期雨水切换阀

图 4.2-2　厂区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切换阀

（2）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根据企业最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现场调查，企业配备的应急物资见表 4.2-1。

表 4.2-1　企业已配备的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地点	型号/规格	储备量	主要功能
1	过滤式防毒面具	101 车间	3M6800	4 套	个人防护
2	防尘面具	101 车间	3M3200	4 套	个人防护
3	夜光风向标	101 车间顶部	120cm	1 台	疏散指示
4	防化服	101 车间	Ansell 微护佳 3000 黄色	4	个人防护
5	耐酸碱手套	101 车间	/	4	个人防护
6	防护靴	101 车间	耐酸碱	4	个人防护
7	空气呼吸器	101 车间	正压式 6.8L(3c 认证)	2	个人防护
8	担架	101 车间	加厚不锈钢	1	医疗救护
9	应急事故柜	101 车间	1200*900*40	2	救灾抢险
10	应急手电筒	101 车间	防爆型	4	应急照明
11	堵漏工具	101 车间	/	1 套	堵漏
12	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器	101 车间、HSE 部	泵吸式四合一防爆	2	应急监测
13	急救药箱	101 车间	/	1 套	医疗救护
1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05 车间	正压式 6.8L(3c 认证)	2	个人防护
15	重型防护服	105 车间	/	2	个人防护
1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105 车间	/	1 个/人	个人防护

17	对讲机	105 车间	/	1 个/人	通讯联络
18	急救箱	105 车间	/	1	应急医疗
19	吸油棉	105 车间	/	若干	吸附
20	堵漏工具箱	105 车间	/	1 套	堵漏
21	防爆工具柜	105 车间	/	1 套	防爆
22	长管送风呼吸器	105 车间	/	1 套	个人防护
23	半固定式泡沫灭火装置	108 罐区	500L	2	火灾抢险
24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	/	654.6	应急消防
25	微型消防站	消防泵房	/	1 套	应急消防
26	事故应急池	104 车间西侧	1400m³	1	收集事故废水

根据企业应急物资调查报告，企业应急队伍设置基本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基本完备，且已与外协单位签订应急互助及监测协议。

（3）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六、你公司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未要求应急预案制定时间，且企业于2026年7月修订了《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6年7月27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30182-2026-50-M），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2.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废水等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地面漫流污染。本项目生产区域及原料贮存区域地面硬化；污水处理站、危废库也做好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污染主要是防渗措施破损导致污染物泄漏下渗。

企业已在甲类罐区旁、污水处理站旁、101 车间旁、甲类仓库旁等处设置了地下水监控井，地下水监控井布点图见附图 4。厂区污染防治和防渗分区布局见表 4.2-2，地下水。

表 4.2-2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厂内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固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0\times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污水站各污水池、车间污水收集沟、车间污水收集池	①对各环节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借鉴国家对化工原料中的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 ②污水收集池等池体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处理措施
		作严格的防渗处理； ③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	对各环节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基础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0\times10^{-7}$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区	厂前区、绿化区、综合楼等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的防渗防腐工作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地下水井

4.2.3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已在项目调试前（2025 年 12 月 1 日）按要求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证书编号：91330182MA2GKJDM9B001P）。

根据查看，排污许可证对企业车间各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等排放口，以及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提出了自行监测要求，并要求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季报、年报。

根据调查，企业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在平台按时填报了月报、季报和年报，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4.2.4“以新带老”措施

1、环评中的“以新带老”措施

①8000t/a 甲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 4000t/a+原辅料调整、5000t/a 羟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 2500t/a 且原辅料调整、1000t/a 室温硫化硅橡胶生产线原辅料调整；

②淘汰已批未建的 1000t/a 羟基硅油乳液粉体生产线。

2、“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①本项目规划甲基硅油乳液产能 4000t/a、羟基硅油乳液产能 5000t/a，本次先行验

收一期产能为甲基硅油乳液 3350t/a、羟基硅油乳液 950t/a。企业原有乳液 1 线审批产能合计 14000t/a（甲基硅油乳液 8000t/a+羟基硅油乳液 5000t/a+羟基硅油乳液粉体 1000t/a），因产线需适配多系列产品，各类产品搅拌周期不一，企业结合现有及新增产品平均批次生产时长综合核算，在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将乳液 1 线产能调整至 4000t/a。尽管本次仅验收部分产能，但乳液 1 线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已同步配套本项目生产其他产品，产能减量约束有效执行，排污许可中已在本次先行建设一期工程调试前更新本次先行验收产品产能，具体见图 4.2-3。总体来说，本次技改将原有 8000t/a 甲基硅油乳液产能降至 4000t/a、5000t/a 羟基硅油乳液产能降至 2500t/a 的以新带老要求已落实到位。

					出料泵	MF0015	流量	m3/h	10			一期1号乳液线：甲基

34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生产线	乳液、羟基硅油乳液	单元		出料泵	MF0017	流量	m3/h	10		型号：50TL S8-10C	硅油乳液产量为2450t/a；羟基硅油乳液产量为200t/a；[illegible]液900t/a；乙烯基硅油乳液250t/a；硅树脂乳液 200t/a
					出料泵	MF0020	流量	m3/h	10		型号：50TL S8-10C	
					出料泵	MF0198	流量	m3/h	10		型号：50TL S8-10C	
					出料泵	MF0199	流量	m3/h	10		型号：50TL S8-10C	
					出料泵	MF0208	流量	m3/h	10		型号：50TL S8-10C	
					出料泵	MF0209	流量	m3/h	10		型号：50TL [illegible]	

乳液 1 线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生产线	SCX003-乳液3线	原料预处理/制备单元	投料、混合	调节罐	MF0230	容积	m3	6			一期甲基硅油乳液100t/a；羟基硅油乳液750t/a；氢基硅油乳液500t/a；乙烯基硅油乳液150t/a
					顶入式双联过滤器	MF0229	设计生产能力	t/h	20	0.5m3		
					多功能混合机	MF0231	容积	m3	2			
					隔膜泵	MF0232	功率	kw	2.2			
					转子泵	MF0233	设计生产能力	m3/h	10			
					转子泵	MF0234	设计生产能力	m3/h	20			
			成品单元	灌装	板式换热器	MF0236	/	/	/			
					灌装装置	MF0235	设计生产能力	t/h	0.1			
					出料泵	MF0015	流量	m3/h	10			一期1号乳液线：甲基

乳液 2 线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3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生产线	SCX002-乳液2线	原料预处理/制备单元	投料、混合	顶入式双联过滤器	MF0223	设计生产能力	t/h	20	0.5m3		一期甲基硅油乳液800t/a；氢基硅油乳液100t/a；硅树脂乳液100t/a；复合硅油乳液500t/a
					混合釜	MF0221	容积	m3	3	CRH3000		
					混合釜	MF0222	容积	m3	3	CRH3000		
					转子泵	MF0225	流量	m3/h	20			
					转子泵	MF0226	流量	m3/h	20			
			成品单元	灌装	灌装装置	MF0228	设计生产能力	t/h	0.1			
					筒式卸料系统	MF0227	设计生产能力	t/h	0.1			

乳液 3 线

图 4.2-3　排污许可中乳液 1 线~3 线甲基硅油乳液和羟基硅油乳液产品产能

本项目先行验收甲基硅油乳液、羟基硅油乳液和室温硫化硅橡胶调试期间使用原辅料种类已按照环评中技改后原辅料使用种类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原辅料使用情况详情见表 3.3-1。

②淘汰产品 1000t/a 羟基硅油乳液粉体在现有项目中依托乳液 1 线生产，实际该产品未生产，且乳液 1 线在本次先行验收中已同步配套本项目生产其他产品，排污许可中该生产线也未提及 1000t/a羟基硅油乳液粉体，排污许可乳液 1 线产品产能详情见图 4.2-3。因此，“以新带老”措施“淘汰已批未建的 1000t/a 羟基硅油乳液粉体生产线”已落实。

4.2.5 环保管理

企业目前已建立专门的安全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9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8%。实际先行建设内容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9%。

2、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3-1。本项目废水设施依托现有，废气废气收集措施由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4.3-1　本项目先行验收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中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真空泵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经管道收集，灌装废气和硅油乳液线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所有废气去往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	①真空泵废气经管道收集，硅油乳液线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去往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与环评一致。 ②灌装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去往车间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至洁净车间空气中，然后经车间净风系统排出车间。该部分废气量很少，经分析，未构成重大变动。
	室温硫化硅橡胶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	已落实，室温硫化硅橡胶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
	污水站臭气经一级碱洗+二级水洗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现有项目实施的同时将污水站处理规模由 32t/d 扩建至 96t/d，处理工艺为“气浮+催化氧化+厌氧+好氧+絮凝沉淀”，本项目废水处理经该设施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先行建设内容新增污水量在企业现有污水站处理能力（32t/d）范围内，因此，本次先行验收项目仍依托现有污水站，即污水站未扩建。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污水经现有污水站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放。
固废	各类废物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噪声	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项目	环评中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效防震效果；做好生产设备的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其他	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涯青塘路 8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转型提升规划》、《建德市有机硅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27 年）》和建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建设符合《“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新安江—浇江分区规划》要求，符合其他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负面清单要求。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可有效处理并实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均很小，当地环境质量等级仍可维持现状，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

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综合以上结论，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行政许可决定书）》（杭环建评批〔2025〕019 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已落实，本次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变动。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涯镇青塘路 8 号，利用厂区现有车间，新增 1000t/a 乙烯基硅油乳液、1000t/a 硅树脂乳液、1000t/a 复合硅油乳液、2000t/a 复合硅油、2500t/a 氨基硅油乳液，同时对企业现有部分已建产品进行技改，包括 8000t/a 甲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 4000t/a（同时对原辅料进行调整）、5000t/a 羟基硅油乳液减至 2500t/a（同时对原辅料进行调整）、1000t/a 室温硫化硅橡胶生产线原辅料调整，淘汰已批未建的 1000t/a 羟基硅油乳液粉体生产线，总投资 1392.8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的生产能力，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已落实。本次先行建设一期工程及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产品种类和产能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要求，《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次先行建设内容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部分污染防治措施调整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均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0.0007t/a、VOCs0.236t/a、COD_{Cr}0.070t/a、氨氮0.007t/a。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0.943t/a、VOCs4.157t/a、$SO_2$0.359t/a、NOx0.580t/a、COD_{Cr}3.298t/a、氨氮0.331t/a。	已落实。本次先行建设内容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未超出前述值。
五、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入运营后，你公司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已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
六、你公司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已重新修订应急预案，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要求企业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完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完善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加强废水、废气、噪声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项目具体监测计划（方案）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已落实。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已设置在线监测系统，企业已根据环评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本次先行建设内容已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先行建设内容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

	5 年。
十、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本次先行建设内容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十一、你公司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等制度。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进行排污登记。	已落实。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82MA2GKJDM9B001P)。
十二、项目在建设期和项目验收后，需按规定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管。	已落实。企业在建设期和项目验收后，按规定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管。
十三、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公司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准（同意）。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次先行验收一期建设内容真空泵和投料有机废气与室温硫化硅橡胶生产线投料粉尘废气各自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DA002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本项目有组织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标准号
DA002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企业现有污水站，污水站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 6.1-2　企业污水站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号
		15m	
污水站臭气	NH_3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H_2S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污水站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另外，本项目厂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1-3。

表 6.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点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	标准号
厂界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NH_3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H_2S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厂内	非甲烷总烃	6（1h 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一次浓度）	

（2）废水

厂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厂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历次环评文件，企业产品涉及专用化学品行业、橡胶行业（仅气相硅橡胶基胶产品为此行业）、合成树脂行业，因此企业现有已批项目全部建成后厂区废水纳管应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

截至本项目环保验收前，企业气相硅橡胶基胶生产线还未建成，因此本次验收厂区废水纳管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4。

表 6.1-4 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pH	SS	COD_{Cr}	氨氮	TP	TN	石油类	LAS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	--	--	--	--	--	--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①	8①	70①	20	20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8	70	20	2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10	50	5(8)②	0.5	15	1	0.5

注：①氨氮、总磷、总氮纳管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②NH_3-N ≤ 5mg/L（每年的一～三月及十二月按≤8mg/L 计）。

另外，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园区企业实行阶梯收费管理，要求企业尽量满足 COD_{Cr}≤200mg/L、氨氮≤25mg/L、TP≤5mg/L、TN≤40mg/L、SS≤50mg/L、pH6-9、BOD_5≤30mg/L 的纳管要求，超过该要求纳管时收费提高，该纳管要求作为管理依据，不作为执法依据。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应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1-5。

表 6.1-5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70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危险废物赋码判定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固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6.2 总量考核指标

1、本项目三废

（1）废气

本次先行建设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6.2-1。

表 6.2-1 本次先行建设废气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本次先行建设内容（t/a）	本次先行实际建设内容（t/a）	变化说明
废气	烟粉尘	0.0007	0.0007	与环评一致
	VOCs	0.167	0.167	与环评一致

（2）废水

本项目先行验收一期工程较环评中一期工程废水量减少 108t/a，原因为环评中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一期工程中生活污水按照 10 人核算，一期工程实际仅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其余 4 人待二期工程建成后新增。本项目先行验收一期工程废水污染源强参数汇总见表 6.2-2。

表 6.2-2 本次先行建设废水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本次先行建设内容（t/a）	本次先行实际建设内容（t/a）	变化说明
废水	废水量	844.5	736.5	-108
	COD_{Cr}	0.042	0.037	-0.005
	NH_3-N	0.004	0.004	-0.001

2、本项目先行建设内容实施后总量控制值

本项目先行建设内容实施后总量控制见表 6.2-3。

表 6.2-3　本项目先行建设内容实施后总量控制表

污染源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一期工程及配套）	先行建设后总量控制值 t/a（一期工程及配套）	变化情况 t/a
废水	废水量	844.5	736.5	-108
	COD_{Cr}	0.042	0.037	-0.005
	氨氮	0.004	0.004	-0.001
废气	粉尘	0.0007	0.0007	0
	VOC_S	0.167	0.167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1）废气污染源监测

本次先行建设废气污染源包括：产品生产工艺废气（投料废气、真空泵废气、灌装废气等）、切割粉尘、过滤废气、车间恶臭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其中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真空泵废气和硅油乳液线投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灌装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去往车间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至洁净车间环境空气中，后通过车间净风系统排出车间，污水站废气经一级碱洗+二级水洗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本项目特征因子，因此臭气浓度引用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图 7.1-1 所示。

表 7.1-1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计划

序号	项目	排气筒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1	废气	DA002 101 车间排气筒	进口①、出口②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及达标排放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臭气浓度 4 次）
			进口③、出口④	颗粒物		
			总排口⑪	臭气浓度	达标排放	
		DA001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	出口⑤	H_2S、氨、臭气浓度	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⑥，下风向 3 个⑦~⑨	非甲烷总烃、H_2S、氨气、臭气浓度、TSP	达标排放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TSP 4 次)
		厂内	101 车间外 1 个⑩	非甲烷总烃	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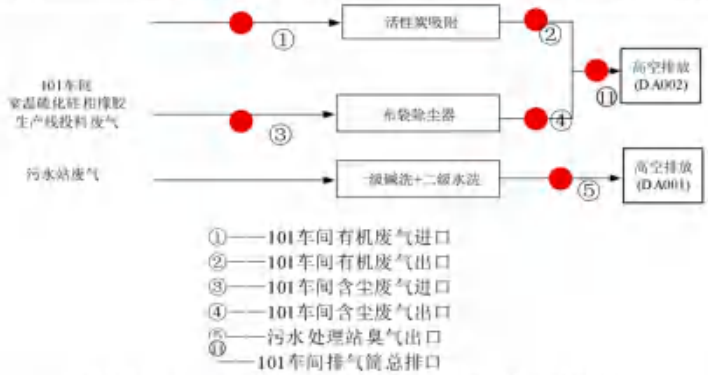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监测项目为 NMHC、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分 2 天进行现场监测，NMHC、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每天采样监测 4 次，颗粒物每天采样监测 3 次。另外，在 101 车间外设置 1 个厂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因子为 NMHC。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图 7.1-2。



图 7.1-2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监测设 3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含油及高浓废水进口、生活污水和现有低浓污水进口、终沉池。本项目水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计划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周期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1	废水	高浓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个	pH、LAS、TN、氨氮、COD_{Cr}、TP、SS、石油类	处理效率	2 个周期，每周期 1 天，每天 4 次
		低浓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个	pH、LAS、TN、氨氮、COD_{Cr}、TP、SS、石油类	处理效率	2 个周期，每周期 1 天，每天 4 次
		污水总排口 1 个	pH、LAS、TN、氨氮、COD_{Cr}、TP、SS、石油类	达标排放	2 个周期，每周期 1 天，每天 4 次

注：企业现有 105 车间已建成完成环保验收，正常运行中。除本项目废水外，105 车间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本次废水验收监测因子仅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因子（pH、LAS、TN、氨氮、COD_{Cr}、TP、SS、石油类），排污许可中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TOC、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BOD_5 等为 105 车间废水中污染因子，本项目不涉及。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图见图 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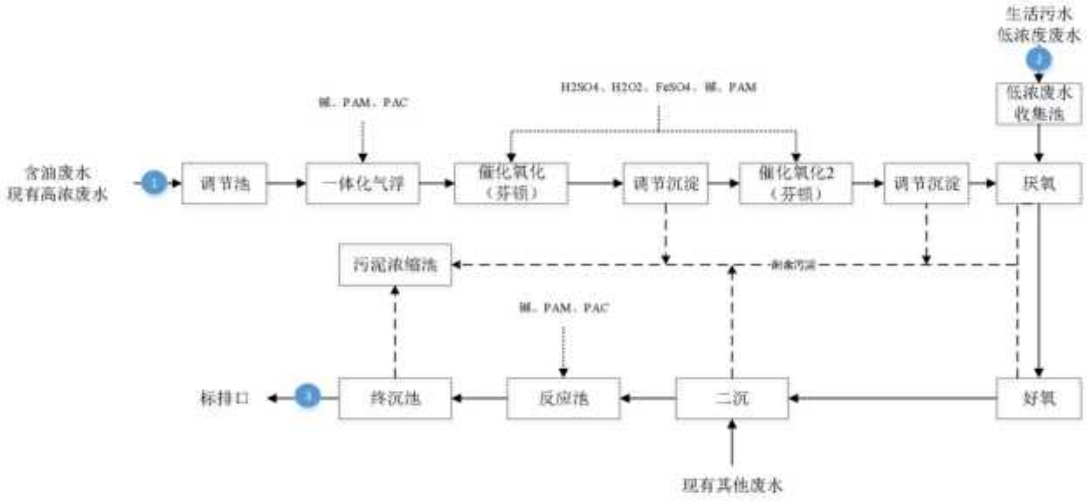


图 7.1-3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点位

7.1.3 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外 1 米，各设置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共测 4 个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图 7.1-4 本项目噪声验收检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方法及设备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方法具体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硫化氢（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3
	氨（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3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硫化氢（无组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3.1.11.2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1.2 监测分析设备

验收监测设备清单见表 8.1-2。

表 8.1-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24-030	2026.5.29	是
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22-098	2027.1.15	是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3-019	2027.1.15	是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02	2026.4.17	是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86	2026.4.17	是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5	2026.4.17	是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7	2026.4.17	是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3-045	2026.7.27	是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2-094	2026.6.3	是
10	便携式 pH 计	Bante220	25-076	2026.11.16	是
1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23-246	2026.10.27	是
12	恒温 COD 加热器	KX-101	25-012	/	/
13	恒温 COD 加热器	KX-101	25-013	/	/
1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23-260	2026.10.27	是
1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N	24-079	2026.12.8	是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4-080	2026.12.8	是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2026.11.26	是
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23-250	2026.10.27	是
19	气相色谱仪	GC112N	25-055	2027.8.12	是
20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SB-333-5	/	是

8.1.3 监测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表 8.1-3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宋磊	技术负责人	/
2	张晓明	质量管理	/
3	吴亮	采样组长	NO.R-2023-007
4	蒋智晨	采样员	NO.R-2024-014
5	陆科	采样员	NO.R-2025-016
6	杨李	采样员	NO.R-2023-005
7	华晓波	采样员	NO.R-2024-004
8	王娣琴	检测员	NO.R-2024-038
9	项政超	检测员	NO.R-2023-077
10	叶宸煊	检测员	NO.R-2025-038
11	胡宝平	检测员	NO.R-2024-034
12	谭康慨	检测员	NO.R-2024-029
13	叶佳乐	检测员	NO.R-2023-034
14	林列兰	检测员	NO.R-2025-034
15	范姿嫽	检测员	NO.R-2024-045

16	叶鑫鑫	检测员	NO.R-2025-043
17	金杨杰	检测员	NO.R-2023-042
18	王梦雪	检测员	NO.R-2025-037
19	高舒心	检测员	NO.R-2023-032
20	王舜禹	检测员	NO.R-2026-001
21	钱冬冬	检测员	NO.R-2025-041
22	胡宝平	判定师	250220100
23	张凯莉	判定师	250220099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 8.2-1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单位：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 X（mg/L）	定值（mg/L）	质控结果
CODcr	2025-ZL-008-07/B25050061	152	150±10	受控
氨氮	B25030017/2025-ZL-031-05	1.56	1.49±0.1	受控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油雾）	2025-ZL-013-13/A25060279	8.99	9.41±0.76	受控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ZL-011-11/G25010065	41.9	42.1±3.4	受控
总磷	2025-ZL-012-16/B25030641	2.50	2.51±0.18	受控
		2.47		

表 8.2-2　平行样检测结果

实验、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_{Cr}	现场平行	147	9.3	±10	合格
		122			
		8.18×10^3	4.0	±10	合格
		8.86×10^3			
		154	2.2	±10	合格
		161			
		103	3.5	±10	合格
		96			
		1.09×10^4	5.2	±10	合格
		1.21×10^4			
		200	7.2	±10	合格
		231			
	实验室平行	91	2.2	±10	合格
		87			
		247	5.6	±10	合格
		221			
		89	1.1	±10	合格

		91			
		224	2.5	±10	合格
		213			
氨氮	现场平行	1.08	6.5	±10	合格
		1.23			
		12.9	6.9	±10	合格
		14.8			
		74.9	5.5	±10	合格
		83.6			
		1.17	6.4	±10	合格
		1.33			
		15.0	6.4	±10	合格
		13.2			
		90.4	3.6	±10	合格
		84.1			
	实验室平行	15.1	6.0	±10	合格
		13.4			
		1.55	6.2	±10	合格
		1.37			
		18.2	4.0	±10	合格
		16.8			
		1.60	4.9	±10	合格
		1.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	1.34	1.5	±15	合格
		1.38			
		1.45	1.4	±15	合格
		1.41			
		0.510	0.9	±15	合格
		0.519			
		0.772	3.6	±15	合格
		0.719			
		1.07	1.4	±15	合格
		1.10			
		0.617	2.5	±15	合格
		0.649			
	实验室平行	0.400	4.2	±15	合格
		0.368			
		1.32	1.9	±15	合格
		1.27			
		0.730	5.1	±15	合格
		0.659			
		0.689	4.2	±15	合格
		0.634			
总磷	现场平行	0.69	6.8	±10	合格
		0.79			
		17.4	3.1	±10	合格
		18.5			
		0.86	4.9	±10	合格

		0.78			
		17.2	4.2	±10	合格
		15.8			
		16.5	7.3	±10	合格
		19.1			
	实验室平行	17.6	1.4	±10	合格
		17.1			
		16.5	0.6	±10	合格
		16.3			
		18.1	7.1	±10	合格
		15.7			
		15.0	3.8	±10	合格
		16.2			
		0.60	7.1	±10	合格
		0.52			
总氮	现场平行	3.09	4.6	±5	合格
		3.39			
		28.4	3.4	±5	合格
		30.4			
		98.2	2.5	±5	合格
		93.4			
		4.18	2.3	±5	合格
		3.99			
		31.1	3.8	±5	合格
		28.8			
		139	4.5	±5	合格
		127			
	实验室平行	21.6	3.6	±5	合格
		20.1			
		3.95	3.0	±5	合格
		3.72			
		37.2	4.2	±5	合格
		40.5			
		5.03	2.9	±5	合格
		4.75			

表 8.2-3　加标样品检测结果

实验室加标样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理论加标量	测定值	原样品测定值	回收率%	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总氮	加标	20mg/L	48.3	29.3	95.0	90-110	合格
	加标	2mg/L	5.45	3.56	94.5	90-110	合格
	加标	20mg/L	54.8	33.7	105.5	90-110	合格
	加标	2mg/L	5.88	3.70	109.0	90-110	合格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

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表 8.3-1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单位：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 X（mg/L）	定值（mg/L）	质控结果
氨	2025-ZL-023-07/B25050296	1.66	1.60±0.10	受控
		1.66		

表 8.3-2　平行样检测结果

指标	检测结果（mg/m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99	0.98	1.5	±20	合格
	0.96				
	1.15	1.16	0.4	±20	合格
	1.16				
	1.17	1.18	0.8	±20	合格
	1.19				
	1.03	0.98	5.6	±20	合格
	0.92				
	1.03	1.00	3.0	±20	合格
	0.97				
	1.34	1.31	2.3	±20	合格
	1.28				
	1.24	1.20	3.8	±20	合格
	1.15				
	1.71	1.70	0.9	±15	合格
	1.68				
	5.72	5.80	1.3	±15	合格
	5.87				
	2.15	2.16	0.5	±15	合格
	2.17				
	1.75	1.80	2.8	±15	合格
	1.85				
	3.48	3.41	2.1	±15	合格
	3.34				
	1.72	1.82	5.5	±15	合格
	1.92				
	1.29	1.27	2.0	±20	合格
	1.24				
	1.13	1.11	1.8	±20	合格
	1.09				
	1.20	1.18	1.7	±20	合格
	1.16				
	0.65	0.69	5.8	±20	合格

	0.73				
	1.22	1.25	2.4	±20	合格
	1.28				
	0.86	0.90	3.9	±20	合格
	0.93				
	1.15	1.17	1.7	±20	合格
	1.19				

表 8.3-3　空白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标项目	测定结果
2602270-490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
2602270-395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
2602270-295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
2602270-220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
2602270-219	硫化氢	<0.007mg/m³
2602270-121	硫化氢	<0.001mg/m³
2602270-584	硫化氢	<0.007mg/m³
2602270-458	硫化氢	<0.001mg/m³
2602270-218	氨	<0.25mg/m³
2602270-120	氨	<0.01mg/m³
2602270-586	氨	<0.25mg/m³
2602270-457	氨	<0.01mg/m³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8.4-1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23-045	94.2dB(A)	94.0dB(A)	94.0dB(A)	±0.5dB(A)	符合要求
22-094	94.1dB(A)	93.9dB(A)	93.9dB(A)	±0.5dB(A)	符合要求
	94.1dB(A)	93.8dB(A)	93.7dB(A)	±0.5dB(A)	符合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正常进行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本项目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采样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13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为引用企业废气（DA002 臭气浓度）自行检测数据的采样时间，一同作为本次验收调查采样时间。

乳液 1 线~乳液 3 线生产线采用多产品共线生产，各产线废气主要特征污染因子均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各产线优先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最大产品进行生产，生产负荷依据单条生产线该产品生产工况予以核定。

由表 9.1-1 可知，在验收调查期间，该项目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9.0%～86.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且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现有已验收的 101 车间个各生产线正常运行，因此本次监测数据可作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依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线运行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各主体生产设备生产负荷

生产线	产品	生产特性	批次产量(t/批)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单批产量(t/批)				生产负荷
				2026.2.27	2026.2.28	2026.8.13	2026.8.28	
乳液 1 线	羟基硅油乳液	批次生产	10	7.935	8.057	8.152	8.225	平均 80.9%
乳液 2 线	甲基硅油乳液	批次生产	2.5	1.907	1.985	2.043	1.961	平均 79.0%
乳液 3 线	氨基硅油乳液	批次生产	2	1.682	1.636	1.689	1.754	平均 84.5%
复合硅油 1 线	复合硅油	批次生产	5	3.955	4.115	4.245	4.385	平均 83.5%
复合硅油 2 线	复合硅油	批次生产	1	0.794	0.783	0.843	0.798	平均 80.5%
室温硫化硅橡胶 1 线	室温硫化硅橡胶	批次生产	0.99	0.832	0.801	0.856	0.886	平均 85.2%
室温硫化硅橡胶 2 线	室温硫化硅橡胶	批次生产	1	0.846	0.828	0.912	0.875	平均 86.5%

注：2026.2.27、2026.2.28 为本次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6.8.13、2026.8.28 为引用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采样时间。

9.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为高浓废水进口、低浓废水进口和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如表 9.2-1 和 9.2-2 所示。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高浓度废水进口					标准/协议值
	项目名称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均值	
2026.2.27	pH 值	7.6	7.4	7.3	7.3	7.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5	1.27	1.26	1.34	1.33	/
	总氮	28.4	36.1	29.3	20.8	28.7	/
	氨氮	12.9	17.0	11.9	14.2	14.0	/
	化学需氧量	8.18×10^3	1.29×10^4	1.01×10^4	9.42×10^3	10150	/
	总磷	17.4	14.8	16.4	18.8	16.9	/
	悬浮物	1.52×10^4	9.77×10^3	2.03×10^4	2.57×10^4	17742.5	/
	石油类	4.42×10^3	2.00×10^3	5.35×10^3	1.90×10^3	3417.5	/
	样品性状	浑浊、灰白	浑浊、灰白	浑浊、灰白	浑浊、灰白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低浓度废水进口					标准/协议值
	项目名称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均值	
2026.2.27	pH 值	7.5	7.8	7.8	7.8	7.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10	0.455	0.487	0.384	0.459	/
	总氮	98.2	90.7	123	132	111.0	/
	氨氮	74.9	69.9	81.0	88.5	78.6	/
	化学需氧量	154	193	175	234	189.00	/
	总磷	17.6	19.7	16.4	17.3	17.8	/
	悬浮物	27	16	35	30	27.00	/
	石油类	14.5	7.73	9.69	8.38	10.08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标准/协议值
	项目名称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均值	
2026.2.27	pH 值	8.0	7.5	7.5	7.4	7.60	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4	1.37	1.24	1.30	1.31	20
	总氮	3.09	4.13	3.56	3.84	3.66	40
	氨氮	1.08	1.71	1.40	1.46	1.41	25
	化学需氧量	147	104	83	89	105.75	200
	总磷	0.69	0.65	0.75	0.65	0.69	5
	悬浮物	10	9	7	8	8.50	50
	石油类	0.66	1.27	2.00	0.43	1.09	20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	/

9.2-2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高浓度废水进口					标准/协议值
	项目名称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均值	
2026.2.28	pH 值	7.2	7.2	7.9	7.8	7.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8	1.07	1.04	1.19	1.12	/
	总氮	25.9	31.1	33.7	38.8	32.4	/
	氨氮	12.1	15.0	16.1	17.5	15.2	/
	化学需氧量	1.07×10^4	1.09×10^4	1.11×10^4	1.36×10^4	11575	/
	总磷	15.6	17.2	18.2	16.7	16.9	/
	悬浮物	1.43×10^4	2.74×10^4	9.62×10^3	2.02×10^4	17880	/
	石油类	5.59×10^3	2.40×103	3.69×10^3	1.73×10^3	3352.5	/
	样品性状	浑浊、灰白	浑浊、灰白	浑浊、灰白	浑浊、灰白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低浓度废水进口					标准/协议值
	项目名称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均值	
2026.2.28	pH 值	7.9	7.8	8.0	7.9	7.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68	0.617	0.702	0.694	0.670	/
	总氮	133	139	102	111	121	/
	氨氮	82.3	90.4	65.1	79.9	79.4	/
	化学需氧量	341	200	252	218	252.8	/
	总磷	16.9	16.5	16.9	15.7	16.5	/
	悬浮物	15	20	26	32	23.3	/
	石油类	8.16	9.10	14.6	9.77	10.41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标准/协议值
	项目名称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均值	
2026.2.28	pH 值	7.5	7.5	7.8	7.8	7.7	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44	0.772	0.644	0.662	0.706	20
	总氮	4.80	4.18	3.70	4.89	4.39	40
	氨氮	1.88	1.17	1.69	1.52	1.57	25
	化学需氧量	75	103	116	90	96.0	200
	总磷	0.56	0.86	0.69	0.93	0.76	5
	悬浮物	9	5	10	8	8.0	50
	石油类	2.68	1.12	1.50	0.90	1.55	20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	/

根据污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4~8.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为 0.644~1.37mg/L，总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3.09~4.89mg/L，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1.08mg/L~1.88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75~147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 0.56~0.93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5~10mg/L，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为 0.43~2.68mg/L，均符合企业废水排放需执行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也能满足签订的纳管协议值。

9.2.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 DA00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9.2-3~5，污水站臭气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3　DA002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2.27 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078			/
排气温度*	℃	14	12	14	/
水分含量*	%	2.3	2.3	2.4	/
排气流速*	m/s	14.9	14.6	16.1	/
排气流量*	m^3/h	389	383	41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5.65 8.41 6.42 2.49	8.18 6.67 6.20 2.22	3.41 5.29 8.67 6.65	/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3	5.74	5.82	6.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3×10^{-3}	2.23×10^{-3}	2.51×10^{-3}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2.27 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排气温度*	℃	13	12	12	/
水分含量*	%	2.3	2.4	2.4	/
排气流速*	m/s	3.3	3.5	3.5	/
排气流量*	m^3/h	792	831	83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30 2.27 1.65 1.33	1.23 1.82 1.30 1.44	1.31 1.61 1.39 1.80	60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3	1.64	1.45	1.5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0×10^{-3}	1.20×10^{-3}	1.27×10^{-3}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2.28 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078			/
排气温度*	℃	13	14	12	/
水分含量*	%	2.2	2.3	2.3	/
排气流速*	m/s	15.1	15.1	15.1	/
排气流量*	m^3/h	396	395	39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8.58 6.73 4.66 6.01	6.83 9.05 7.06 3.60	5.80 6.94 3.74 5.68	/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3	6.50	6.64	5.5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7×10^{-3}	2.62×10^{-3}	2.19×10^{-3}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2.28 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

排气温度*	℃	10				12				13				/	
水分含量*	%	2.3				2.4				2.4				/	
排气流速*	m/s	3.3				3.2				3.6				/	
排气流量*	m^3/h	797				753				86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78	1.53	1.48	1.78	1.45	2.16	1.32	1.69	1.43	1.53	1.87	1.70	60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3	1.64				1.66				1.6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1×10^{-3}				1.25×10^{-3}				1.41×10^{-3}				/	

DA002 对应的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风量实测数据小于环评设计值，原因为环评计算时考虑不利情况设计取值为最大可能风量，而实际风量小于该值的主要原因如下：①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尚有 2 条乳液生产线未建设，实际建设产能为环评量的 2/3；②环评中灌装废气、滤袋更换废气要求收集进入该活性炭设施处理，实际新增 1 套移动式活性炭设施处理前述废气，因此实际减少了灌装、过滤滤材更换对应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量；③环评计算时根据真空泵规格核算真空泵最大风量，实际真空泵在稳定运行后，设备基本已处于真空状态，设备内部空气流通受限，实际真空泵废气量很小；④环评时，考虑不利情况，按 7 台投料口集气罩同时开启的情形核算风量，实际上由于人工限制以及各生产线生产批次不一致，基本不存在 7 个投料口同时投料的情况。

本次监测时活性炭处理设施废气出口风量大于废气进口风量，可能的原因是因为袋式除尘器出口废气和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最终汇总至 1 根总管后一起排放，而袋式除尘器废气出口废气风量明显大于活性炭设施出口，汇总后总管风压大于活性炭出口管道内风压，导致总管废气倒灌入活性炭设施出口管道内，最终呈现出活性炭处理设施废气出口风量大于废气进口风量的现象。

表 9.2-4　DA002 含尘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2.27			限值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6			/
排气温度*	℃	13	15	13	/
水分含量*	%	2.4	2.3	2.2	/
排气流速*	m/s	9.3	8.8	8.7	/
排气流量*	m^3/h	2181	2060	207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0	22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8\times10^{-2}$	4.53×10^{-2}	$<2.07\times10^{-2}$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2.27			限值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排气温度*	℃	14	13	12	/

水分含量*	%	2.4	2.3	2.2	/
排气流速*	m/s	8.5	8.8	8.7	/
排气流量*	m^3/h	2014	2083	2073	/
颗粒物（低浓度）实测浓度	mg/m^3	<1.0	<1.0	<1.0	20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1.01\times10^{-3}$	$<1.04\times10^{-3}$	$<1.04\times10^{-3}$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2.28			限值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6			/
排气温度*	℃	13	15	14	/
水分含量*	%	2.4	2.5	2.4	/
排气流速*	m/s	8.6	8.9	9.1	/
排气流量*	m^3/h	2037	2070	210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4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9×10^{-2}	$<2.07\times10^{-2}$	$<2.10\times10^{-2}$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2.28			限值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
排气温度*	℃	11	13	13	/
水分含量*	%	2.3	2.3	2.5	/
排气流速*	m/s	8.3	8.2	8.8	/
排气流量*	m^3/h	1984	1944	2080	/
颗粒物（低浓度）实测浓度	mg/m^3	<1.0	<1.0	<1.0	20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9.92\times10^{-4}$	$<9.72\times10^{-4}$	$<1.04\times10^{-3}$	/

表 9.2-5　DA002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DA002 101 车间废气总排口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2026.8.13	采样日期 2026.8.28	限值
臭气排放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354	151	2000
	第二次	112	131	
	第三次	478	354	
	第四次	309	131	
	最大值	478	354	2000

表 9.2-6　DA001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2.27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1256			/
排气温度*	℃	12	13	14	/
水分含量*	%	3.4	3.5	3.3	/
排气流速*	m/s	6.7	6.9	6.6	/
排气流量*	m^3/h	2826	2887	2749	/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3	0.146	0.100	0.163	/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mg/m^3	0.163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13×10^{-4}	2.89×10^{-4}	4.48×10^{-4}	0.33
氨实测浓度	mg/m³	0.26	0.29	＜0.25	/
氨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0.29			/
氨排放速率	kg/h	7.35×10^{-3}	8.37×10^{-4}	＜3.44×10^{-4}	4.9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31	151	199	2000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00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2.2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1256			/
排气温度*	℃	12	13	13	/
水分含量*	%	3.5	3.4	3.3	/
排气流速*	m/s	6.7	6.5	6.5	/
排气流量*	m³/h	2828	2719	2695	/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0.061	0.057	0.090	/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0.090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73×10^{-4}	1.55×10^{-4}	2.43×10^{-4}	0.33
氨实测浓度	mg/m³	0.44	0.61	0.38	/
氨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0.61			/
氨排放速率	kg/h	1.24×10^{-3}	1.66×10^{-3}	1.02×10^{-3}	4.9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354	229	2000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2000
样品性状：氨（有组织）：冲击式吸收管 50ml；臭气浓度：臭气袋；硫化氢（有组织）：大型气泡式吸收管(10ml)					

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01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放情况如下：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范围在1.23～2.27mg/m³，含尘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浓度均＜1.0mg/m³，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101车间废气总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范围在112~478，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污水站臭气排放口DA001氨气的排放速率范围为＜3.44×10^{-4}~1.66×10^{-3}kg/h，硫化氢的排放速率范围为1.55×10^{-4}~4.48×10^{-4}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54，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数据见表9.2-7~9.2-8，厂内无组织监测数据见表9.2-9。

表 9.2-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SP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汇总表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6.2.27				2026.2.28			
	频次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TSP (μg/m³)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TSP (μg/m³)
厂界上风向○	第一频次	0.05	0.001	＜10	215	0.05	＜0.001	＜10	201
	第二频次	0.08	0.002	＜10	267	0.07	＜0.001	＜10	255

06	第三频次	0.07	0.001	＜10	198	0.07	＜0.001	＜10	210
	第四频次	0.06	＜0.001	＜10	/	0.06	＜0.001	＜10	/
	最大值	0.08	0.002	＜10	267	0.07	＜0.001	＜10	255
厂界下风向 1○07	第一频次	0.10	0.003	＜10	358	0.08	0.001	＜10	309
	第二频次	0.08	0.002	＜10	264	0.19	＜0.001	＜10	307
	第三频次	0.07	0.003	＜10	337	0.16	0.002	＜10	312
	第四频次	0.06	0.003	＜10	/	0.17	0.001	＜10	/
	最大值	0.10	0.003	＜10	358	0.19	0.002	＜10	312
厂界下风向 2○08	第一频次	0.10	0.002	＜10	262	0.16	0.002	＜10	355
	第二频次	0.08	0.003	＜10	319	0.15	0.001	＜10	241
	第三频次	0.07	0.004	＜10	302	0.19	0.002	＜10	258
	第四频次	0.06	0.002	＜10	/	0.19	＜0.001	＜10	/
	最大值	0.10	0.004	＜10	319	0.19	0.002	＜10	355
厂界下风向 3○09	第一频次	0.11	0.003	＜10	337	0.11	0.003	＜10	348
	第二频次	0.08	0.002	＜10	319	0.08	0.001	＜10	273
	第三频次	0.05	0.002	＜10	380	0.09	0.002	＜10	436
	第四频次	0.10	0.003	＜10	/	0.13	0.002	＜10	/
	最大值	0.11	0.003	＜10	380	0.13	0.003	＜10	436
限值		1.5	0.06	20	1000	1.5	0.06	20	1000

表 9.2-8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6.2.27		2026.2.28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厂界上风向○06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0.71	0.71	0.74	0.90
		第二个样	0.54		0.99	
		第三个样	0.68		1.03	
		第四个样	0.92		0.82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02	0.88	1.05	0.87
		第二个样	0.77		0.67	
		第三个样	0.93		0.99	
		第四个样	0.81		0.76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0.69	0.84	0.98	1.02
		第二个样	0.94		1.11	
		第三个样	1.02		0.96	
		第四个样	0.72		1.01	
厂界下风向1○07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04	1.05	1.13	1.13
		第二个样	1.12		1.05	
		第三个样	1.05		1.24	
		第四个样	0.97		1.09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18	1.08	0.88	1.05
		第二个样	0.90		1.00	
		第三个样	1.03		1.26	
		第四个样	1.20		1.0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0.90	1.01	1.16	1.13
		第二个样	1.13		0.94	

		第三个样	0.94		1.30	
		第四个样	1.07		1.11	
厂界下风向 2○08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13	1.11	1.09	1.19
		第二个样	0.87		1.14	
		第三个样	1.17		1.20	
		第四个样	1.27		1.33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06	1.05	0.96	1.09
		第二个样	1.18		1.15	
		第三个样	0.91		1.24	
		第四个样	1.05		1.00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0.94	0.96	1.15	1.08
		第二个样	1.06		1.02	
		第三个样	0.73		0.97	
		第四个样	1.11		1.16	
厂界下风向 3○09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30	1.08	1.36	1.08
		第二个样	0.92		1.06	
		第三个样	1.21		1.18	
		第四个样	0.90		0.72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34	1.13	1.00	1.08
		第二个样	1.15		1.31	
		第三个样	1.23		1.15	
		第四个样	0.78		0.8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8	1.10	1.18	1.02
		第二个样	1.25		0.99	
		第三个样	0.79		1.13	
		第四个样	1.19		0.77	
限值			4.0			

表 9.2-9　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6.2.27		2026.2.28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均值
101 车间外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21	1.09	1.26	1.30
		第二个样	1.08		1.58	
		第三个样	0.86		0.97	
		第四个样	1.19		1.37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0.79	1.10	1.09	1.20
		第二个样	1.25		1.31	
		第三个样	1.07		1.02	
		第四个样	1.27		1.38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43	1.12	1.52	1.20
		第二个样	1.14		1.24	
		第三个样	0.64		1.06	
		第四个样	1.26		0.98	
限值			6.0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54～1.36mg/m³，氨气的浓度范围为0.05～0.19mg/m³，硫化氢的浓度浓范围为＜0.001~0.004mg/m³，臭气浓度＜10，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198～436μ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范围为0.64～1.58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9.2.2.3 噪声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10。

表9.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6.2.27			2026.2.28		
		等效声级 Leq（dB(A)）		最大声级 Lmax dB（A）	等效声级 Leq（dB(A)）		最大声级 Lmax dB（A）
		昼间	夜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15	厂界东	51	48	58	51	45	53
▲16	厂界南	49	47	54	55	51	56
▲17	厂界西	52	51	64	61	53	54
▲18	厂界北	52	49	52	50	49	52
标准限值		65	55	65	65	55	65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计算本工程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调试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实际废水排放量约154t，折算达产排放量为642.2t/a，则本次先行建设内容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9.2-11。

表9.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本次先行建设内容排放量（t/a）			先行验收内容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
	环评①	实际建设	验收数据折算达产		
废水量	844.5	736.5	642.2	/	-
COD	0.042	0.037	0.032	0.042	是
氨氮	0.004	0.004	0.003	0.004	是

注①：上表中本项目环评数据为折算成本次先行建设内容后的排放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总量，颗粒物低于检出限，因此本次不计算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9.2-12。

表9.2-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单位：t/a）

项目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验收数据核算合计	先行验收内容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
	环评	验收数据核算	参照环评			
VOCs	0.167	0.012①	/	0.012	0.167	是
颗粒物	0.0001	/	0.0006	/	0.0007	是

注①：VOCs验收数据核算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核算。另外，本次验收期间最低生产负荷约79.0%，因此最终折算排放量再根据工况负荷（按79.0%计）进行折算。

根据表9.2-12~9.2-13可见，本次先行验收内容COD_{Cr}、NH_3-N核算全年排放量分别为0.032t/a，0.003t/a，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COD_{Cr}0.042t/a、NH_3-N 0.004t/a的要求；VOCs核算排放量为0.012t/a，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0.167t/a的要求，颗粒物低于检出限，本报告中不进行计算。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高浓废水进出口和总排口监测结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低浓度废水进口浓度远低于污水纳管限值，在此不计算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效率。其余因子高浓废水平均综合处理效率为：总氮86.43%~87.24%、氨氮89.69%~89.91%、化学需氧量98.96%~99.17%、总磷95.51%~95.93%、悬浮物99.95%~99.96%、石油类99.95%~99.97%，低浓废水平均综合处理效率为：总氮96.38%~96.71%、氨氮98.03%~98.20%、化学需氧量44.05%~62.02%、总磷95.39%~96.14%、悬浮物65.59%~68.52%、石油类85.11%~89.18%。

2、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DA002排放口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73.61%~73.69%，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5.16~95.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各废气排气筒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及签订的纳管协议值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固废在产生点位产生后，经厂内转移至危废库暂存，危废库设置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危废处置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产生固废产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高浓废水进出口和总排口监测结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低浓度废水进口浓度远低于污水纳管限值，在此不计算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效率。其余因子高浓废水平均综合处理效率为：总氮86.43%~87.24%、氨氮89.69%~89.91%、化学需氧量98.96%~99.17%、总磷95.51%~95.93%、悬浮物99.95%~99.96%、石油类99.95%~99.97%，低浓废水平均综合处理效率为：总氮96.38%~96.71%、氨氮98.03%~98.20%、化学需氧量44.05%~62.02%、总磷95.39%~96.14%、悬浮物65.59%~68.52%、石油类85.11%~89.18%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DA002排放口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0.58%～75.09%，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5%~97.9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情况监测结论

根据污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为7.4~8.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为0.644~1.37mg/L，总氮排放浓度范围为3.09~4.89mg/L，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1.08mg/L~1.88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75~147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0.56~0.93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5~10mg/L，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为0.43~2.68mg/L，均符合企业废水排放需执行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及签订的纳管协议值。

2、废气排放情况监测结论

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01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情况如下：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范围在1.23～2.27mg/m^3，含尘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浓度均＜1.0mg/m^3，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101车间废气总排放口DA002臭气浓度范围在112~478，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污水站臭气排放口DA001氨气的排放速率范围为＜

3.44×10^{-4}~1.66×10^{-3}kg/h，硫化氢的排放速率范围为1.55×10^{-4}~4.48×10^{-4}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54，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54～1.36mg/m³，氨气的浓度范围为0.05～0.19mg/m³，硫化氢的浓度浓范围为＜0.001~0.004mg/m³，臭气浓度＜10，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198～436μ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范围为0.64～1.58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处置评价结论

企业已在107仓库内设置了1个200m²危废仓库，本次先行建设内容危废暂存依托该危废库。根据现场查看，现有危废库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危废仓库地面和墙面做好防腐措施，并在库内设置集液池，库内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做了相应标签标识。企业设置有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库，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危险固废均已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并有管理台帐，危废转移均有转移联单。

5、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核算，本次先行验收内容COD_{Cr}、NH_3-N核算全年排放量分别为0.032t/a，0.003t/a，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COD_{Cr} 0.042t/a、NH_3-N 0.004t/a的要求；VOCs核算排放量为0.012t/a，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0.167t/a的要求，颗粒物低于检出限，本报告中不进行计算。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废气排气筒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固废在产生点位产生后，经厂内转移至危废库暂存，危废库设置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危废

处置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产生固废产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0.3 总结论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先行验收内容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确保各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2、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操作规程，并将操作规程张贴在工作现场醒目位置，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操作员工的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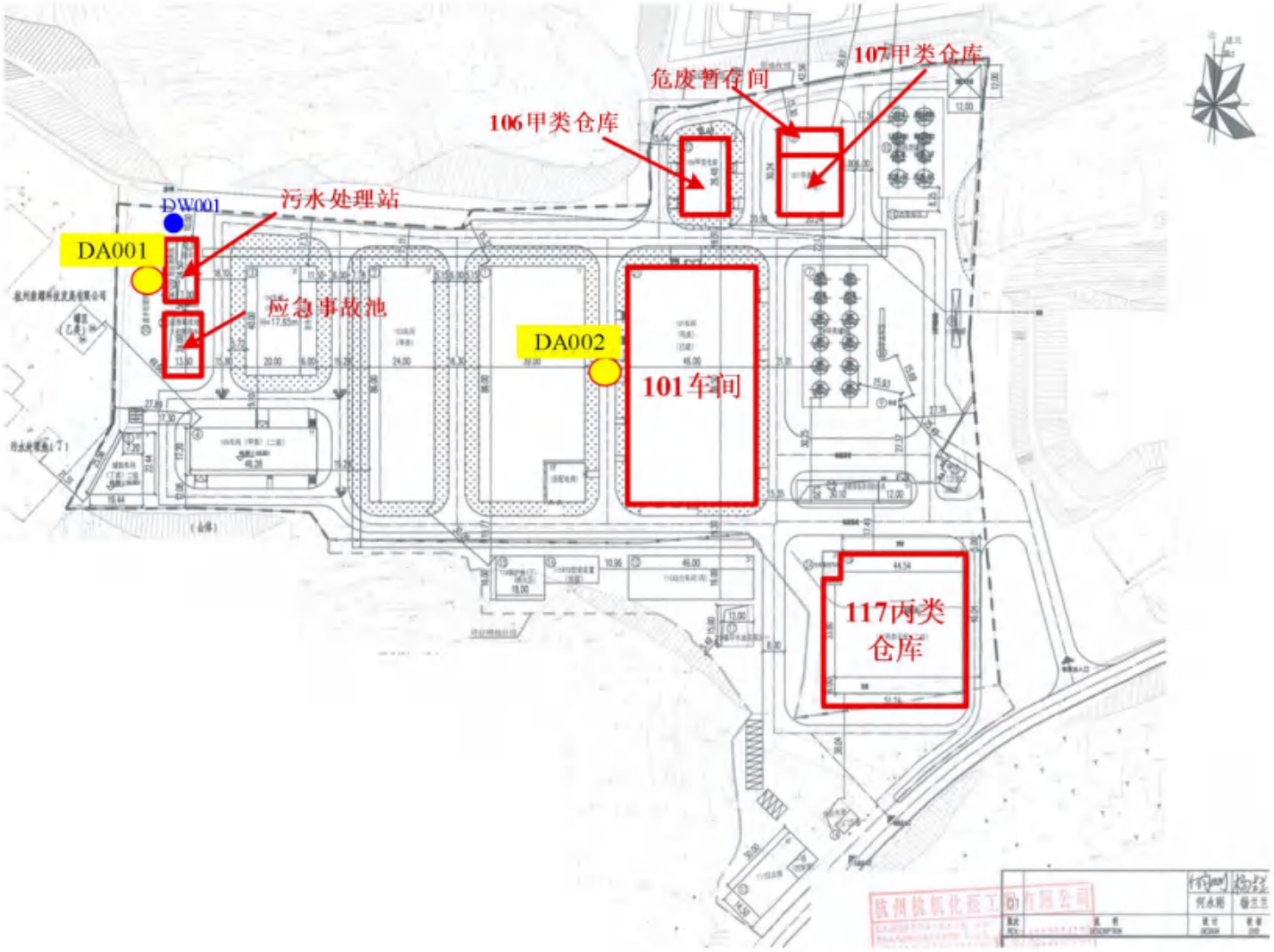
4、进一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制定的制度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5、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各应急防范物资和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全厂应急体系及应急物资设施的有效性，减少和降低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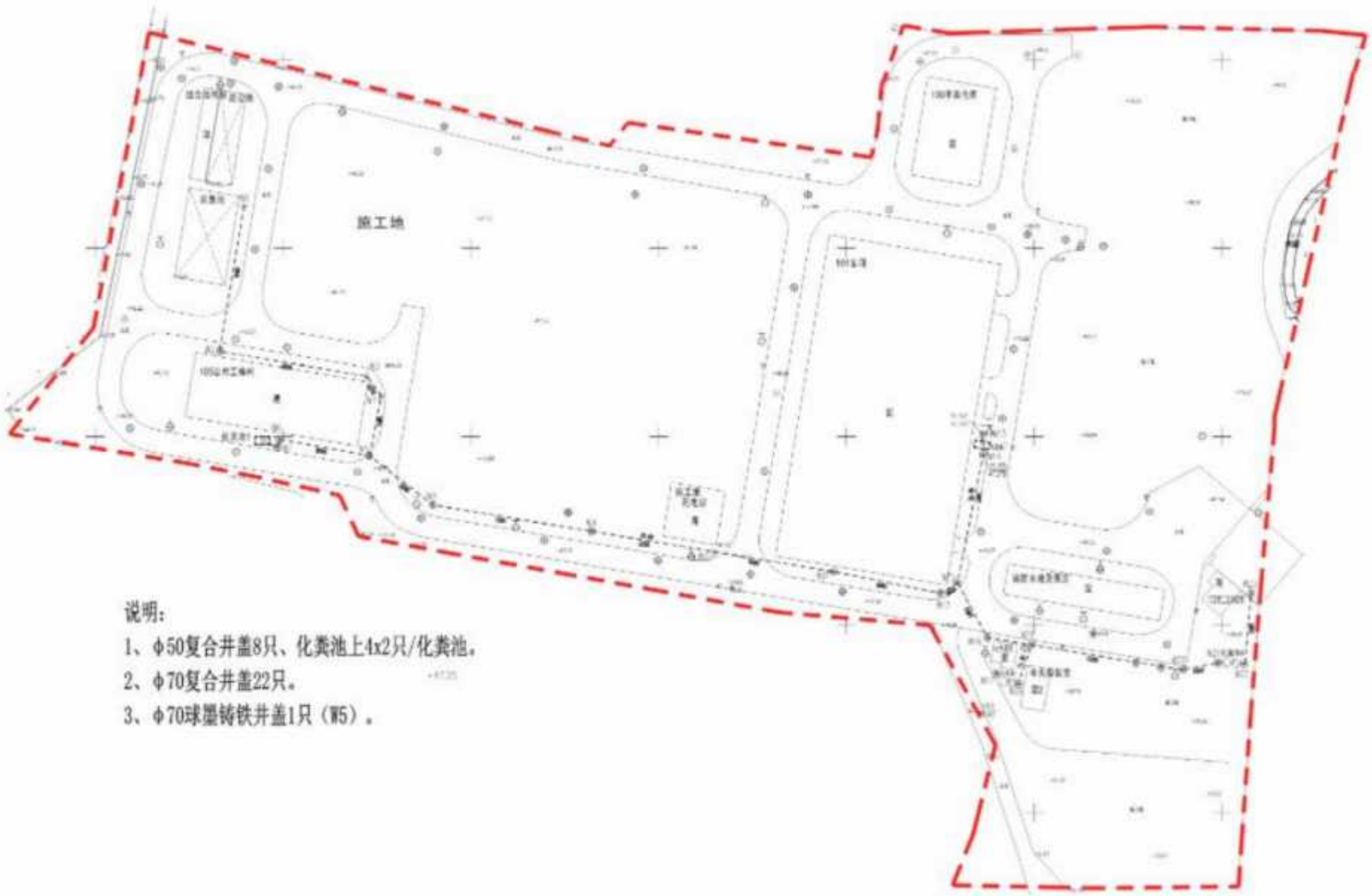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所在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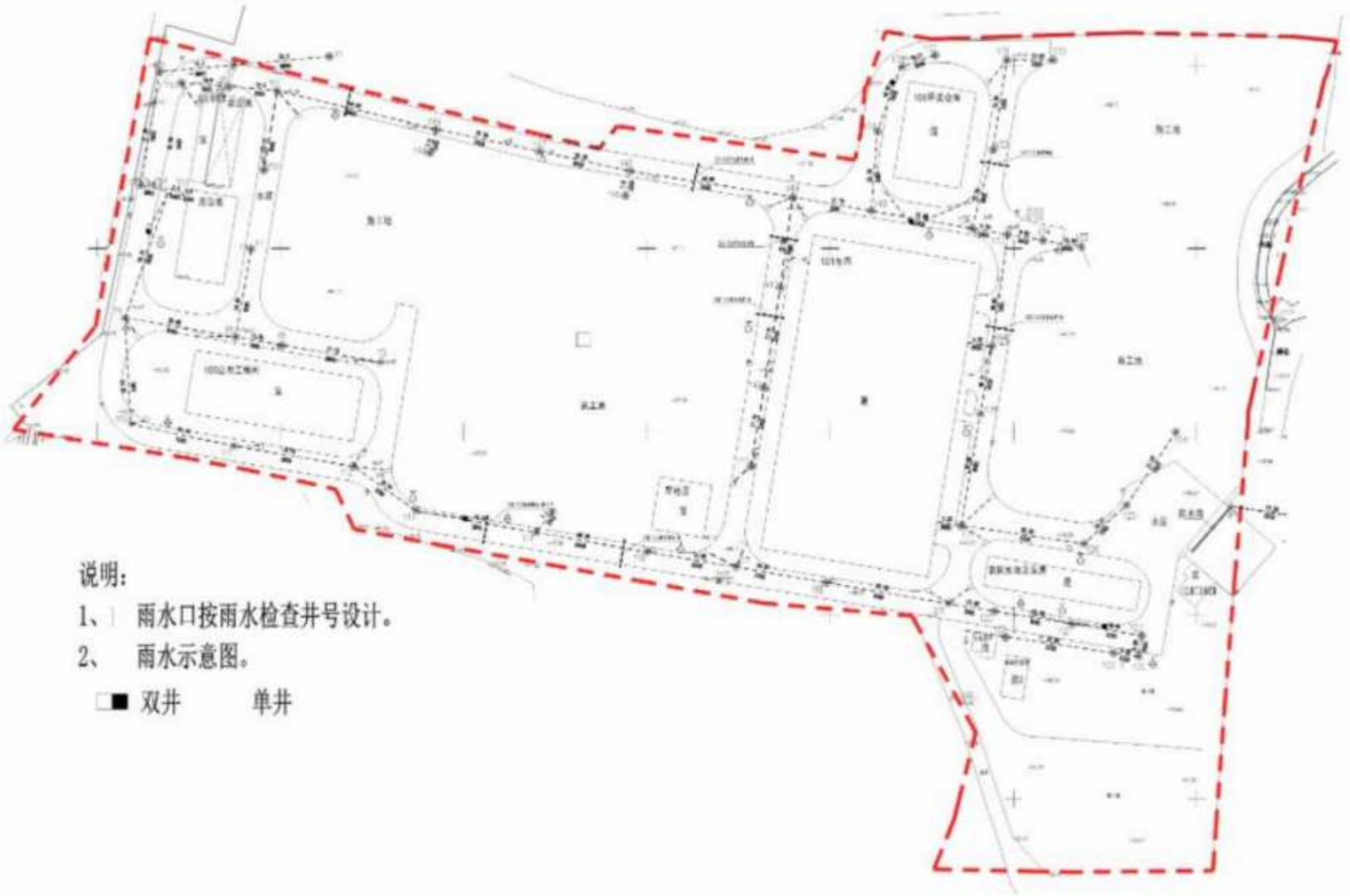
附图 2：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污水管网图


施工地
说明：
1、φ50复合井盖8只、化粪池上4x2只/化粪池。
2、φ70复合井盖22只。
3、φ70球墨铸铁井盖1只（W5）。

附图 4：厂区雨水管网图



附图 5：厂区地下水监控井布点图



附件 1：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备案信息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建德市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4年09月23日

<table>
<tr><td rowspan="14">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9-330182-07-02-601804</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td></tr>
<tr><td>主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019-330182-26-03-816637</td></tr>
<tr><td>主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3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3">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改建</td><td>建设地点</td><td>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下涯镇青塘路8号</td></tr>
<tr><td>国标行业</td><td>其他合成材料制造（2659）</td><td>所属行业</td><td>化工</td></tr>
<tr><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td><td colspan="3">硅材料：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树脂及杂化材料的开发与生产</td></tr>
<tr><td>拟开工时间</td><td>2024年10月</td><td>拟建成时间</td><td>2025年10月</td></tr>
<tr><td>是否零土地项目</td><td colspan="3">是</td></tr>
<tr><td>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td><td>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656602号</td><td>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td><td>无</td></tr>
<tr><td>总用地面积（亩）</td><td>6</td><td>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0.0</td></tr>
<tr><td>总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7995.65</td><td>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7995.65</td></tr>
<tr><td>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对原有1.5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生产线改造提升，不另新增产能。</td></tr>
<tr><td>项目联系人姓名</td><td>邱燕丹</td><td>项目联系人手机</td><td>15024422115</td></tr>
<tr><td>接收批文邮寄地址</td><td colspan="3">浙江省建德市下涯镇青塘路8号</td></tr>
<tr><td rowspan="4">项目投资情况</td><td colspan="6">总投资（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合计</td><td colspan="5">固定投资1242.8000万元</td><td rowspan="2">建设期利息</td><td rowspan="2">铺底流动资金</td></tr>
<tr><td>土建工程</td><td>设备购置费</td><td>安装工程</td><t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td><td>预备费</td></tr>
<tr><td>1392.8000</td><td>100.0000</td><td>892.8000</td><td>150.0000</td><td>0.0000</td><td>100.0000</td><td>50.0000</td><td>100.0000</td></tr>
<tr><td colspan="8">资金来源（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 colspan="2">财政性资金</td><td colspan="2">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td><td>银行贷款</td><td>其它</td></tr>
<tr><td colspan="2">1392.8000</td><td colspan="2">0.0000</td><td colspan="2">100.0000</td><td>1292.8000</td><td>0.0000</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单</td><td>项目（法人）单位</td><td>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td><td>法人类型</td><td colspan="2">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项目法人证照类型</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项目法人证照号码</td><td colspan="2">91330182MA2GKJDM9B</td></tr>
</table>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下涯镇青塘路8号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吴少宏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024422115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2：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建评批〔2025〕019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由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涯镇青塘路 8 号，利用厂区现有车间，新增 1000t/a 乙烯基硅油乳液、1000t/a 硅树

脂乳液、1000t/a复合硅油乳液、2000t/a复合硅油、2500t/a氨基硅油乳液，同时对企业现有部分已建产品进行技改，包括8000t/a甲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4000t/a（同时对原辅料进行调整）、5000t/a羟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2500t/a（同时对原辅料进行调整）、1000t/a室温硫化硅橡胶生产线原辅料调整，淘汰已批未建的1000t/a羟基硅油乳液粉体生产线，总投资1392.8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5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的生产能力，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要求，《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0.0007t/a、VOCs 0.236t/a、COD_{Cr} 0.070t/a、氨氮0.007t/a。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0.943t/a、VOCs 4.157t/a、SO_2 0.359t/a、NO_X 0.580t/a、COD_{Cr} 3.298t/a、氨氮0.331t/a。

五、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

急基础〔2022〕143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入运营后，你公司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完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完善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加强废水、废气、噪声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项目具体监测计划(方案)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你公司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等制度。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进行排污登记。

十二、项目在建设期和项目验收后，需按规定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管。

十三、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公司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准（同意）。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

你公司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82MA2GKJDM9B001P

单位名称: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青塘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吴少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青塘路8号

行业类别: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GKJDM9B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30年11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8768159094
委托代理人：朱 艳

乙方：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GKJDM9B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青塘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少宏
电话：15397086701
委托代理人：卜依凡

鉴于：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服务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在下次清运时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如需专门运送包装，乙方需额外支付运输费用。

1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详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较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双方无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的新版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5 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省固废平台中的电子转移联单。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 处置服务单价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详见附表

根据实际接收处置数量和处置服务单价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如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2、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服务费按次以实际接收处置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服务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且包装是完整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计、塑料桶按 10Kg/只计、托盘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帐号　358479261722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2 月 20 日

乙　方：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废物形态（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服务不含税单价（元/吨）	处置服务单价（元/吨）（含税 6%含运）	备注
1	废气预处理废冷凝液	HW13	265-104-13	10	液态	桶装	3490.56	3700	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2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0	固态	袋装	2830.18	3000	
3	生化及物化污泥	HW13	265-104-13	10	半固态	桶装	2169.81	2300	
4	污水处理站浮油	HW08	900-210-08	30	液态	桶装	3725.49	3800	
5	废机油(含桶)	HW08	900-249-08	5	液态	桶装	2641.50	2800	
6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2	液态	桶装	2641.50	2800	
7	沾染危险品的废劳保	HW49	900-041-49	2	固态	袋装	2641.50	2800	

4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固态	袋装	2641.50	2800	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9	滤渣	HW13	900-014-13	2	固态	袋装	2735.84	2900	
10	不合格产品	HW13	265-101-13	50	半固态	桶装	2547.16	2700	
11	废渣	HW13	265-103-13	1	固态	桶装	2735.84	2900	
12	废滤材	HW13	265-103-13	1	固态	桶装	2641.50	2800	
13	废树脂	HW49	900-041-49	2	固态	桶装	2641.50	2800	
14	洁净车间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袋装	2830.18	3000	

注：本合同项下所有应缴纳的印花税，均依据本合同所述不含税金额进行计算和缴纳。

5

委 托 处 置 服 务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zc2025-wf000165 号

签次地点：建德市寿昌镇

甲方：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下涯镇钟源路 2 号

联系人：徐岩

电话：15381075006

乙方：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经济开发区 （寿昌）

联系人：朱政

电话：13868025508　　18958129578(公司微信)　　办公室电话：0571-64781288　64561288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收集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危险废物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a)甲方可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贮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

(b) 甲方必须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扬尘等防止运输途中污染环境，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c) 甲方负责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押运员上岗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6、甲方应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7、甲方负责对废物准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运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当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6、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运输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危废运输，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拟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249-08	10	2950	产废单位支付
2	浮油	900-210-08	10	2950	产废单位支付
3	废树脂(催化剂)	900-041-49	10	2950	产废单位支付
4	废溶剂油	900-402-06	10	2950	产废单位支付
5	废包装	900-041-49	30	2950	产废单位支付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	2950	产废单位支付
7	废劳保	900-041-49	1	3400	产废单位支付
8	废滤材	900-041-49	2	2950	产废单位支付
9	废导热油	900-249-08	10	2950	产废单位支付

3、费用结算:预先收取服务费（大写） / 元整，此服务费在合同签订半年后可抵处置费。

3.1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及生转移的，且不是处置金额的，该款项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结用至下一个合同结约年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 所有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

(a)运 输 费：乙方自主承担

(b)其他费用：无

5、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包装并张贴符合标准危废标识。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支付方式：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开具发票给产废单位。产废单位于危废转运后 7 个工作日，将处置费用转入乙方公司账号。

7、 本协议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8、协议内容争议的解决方式：（1）友好协商；（2）依法向合同签定地点建德人民法院起诉。

9、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意：乙方未签字和盖章不章，本合同视为无效合同。如是无效合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日

开票资料：

开户名称及税号：

地址及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合同专用章

开票资料：

开户名称及税号：

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82MA2HPTBXU

地址及电话号码：

建德市经济开发区 0571-64781288

开户银行及帐号：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昌支行

2010002418553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验收信息公开文件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公示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杭环建评批〔2025〕019 号），该项目中一期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公辅、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现将项目先行竣工公示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

(2)工程性质：改建

(3)实施主体单位：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杭州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涯镇青塘路 8 号

(5)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环评中，本项目新增 1000t/a 乙烯基硅油乳液、1000t/a 硅树脂乳液、1000t/a 复合硅油乳液、2000t/a 复合硅油、2500t/a 氨基硅油乳液，同时对企业现有部分已建产品进行技改，包括 8000t/a 甲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 4000t/a（同时对原辅料进行调整）、5000t/a 羟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 2500t/a（同时对原辅料进行调整）、1000t/a 室温硫化硅橡胶生产线原辅料调整，淘汰已批未建的 1000t/a 羟基硅油乳液粉体生产线。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在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先建设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原建设生产线为乳液 1 线~3 线、室温硫化硅橡胶 1 线~2 线、复合硅油 1 线~2 线。一期实际建设生产产能为：3350t/a 甲基硅油乳液、950t/a 羟基硅油乳液、1000t/a 室温硫化硅橡胶、1500t/a 氨基硅油乳液、400t/a 乙烯基硅油乳液、300t/a 硅树脂乳液、500t/a 复合硅油乳液和 2000t/a 复合硅油，产品产能合计 10000t/a。

二、开工及竣工时间

1、开工时间：2025 年 6 月 15 日

2、竣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
先行调试公示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杭环建评批〔2025〕019 号），该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公辅、环保设施已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全部建设完成，拟进行调试，现将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

（2）工程性质：改建

（3）实施主体单位：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杭州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涯镇青塘路 8 号

（5）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环评中，本项目新增 1000t/a 乙烯基硅油乳液、1000t/a 硅树脂乳液、1000t/a 复合硅油乳液、2000t/a 复合硅油、2500t/a 氨基硅油乳液，同时对企业现有部分已建产品进行技改，包括 8000t/a 甲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 4000t/a（同时对原辅料进行调整）、5000t/a 羟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 2500t/a（同时对原辅料进行调整）、1000t/a 室温硫化硅橡胶生产线原辅料调整，淘汰已批未建的 1000t/a 羟基硅油乳液粉体生产线。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在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先建设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原建设生产线为乳液 1 线~3 线、室温硫化硅橡胶 1 线~2 线、复合硅油 1 线~2 线。因此一期实际建设生产产能为：3350t/a 甲基硅油乳液、950t/a 羟基硅油乳液、1000t/a 室温硫化硅橡胶、1500t/a 氨基硅油乳液、400t/a 乙烯基硅油乳液、300t/a 硅树脂乳液、500t/a 复合硅油乳液和 2000t/a 复合硅油，产品产能合计 10000t/a。

二、调试时间

调试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6：验收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规模：3350t/a 甲基硅油乳液、950t/a 羟基硅油乳液、1000t/a 室温硫化硅橡胶、1500t/a 氨基硅油乳液、400t/a 乙烯基硅油乳液、300t/a 硅树脂乳液、500t/a 复合硅油乳液和 2000t/a 复合硅油。

竣工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13 日和 2026 年 8 月 28 日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生产线	产品	生产特性	批次产量(t/批)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单批产量(t/批)				生产负荷
				2026.2.27	2026.2.28	2026.8.13	2026.8.28	
乳液 1 线	羟基硅油乳液	批次生产	10	7.935	8.057	8.152	8.225	平均 80.9%
乳液 2 线	甲基硅油乳液	批次生产	2.5	1.907	1.985	2.043	1.961	平均 79.0%
乳液 3 线	氨基硅油乳液	批次生产	2	1.682	1.636	1.689	1.754	平均 84.5%
复合硅油 1 线	复合硅油	批次生产	5	3.955	4.115	4.245	4.385	平均 83.5%
复合硅油 2 线	复合硅油	批次生产	1	0.794	0.783	0.843	0.798	平均 80.5%
室温硫化硅橡胶 1 线	室温硫化硅橡胶	批次生产	0.99	0.832	0.801	0.856	0.886	平均 85.2%
室温硫化硅橡胶 2 线	室温硫化硅橡胶	批次生产	1	0.846	0.828	0.912	0.875	平均 86.5%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正常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乳液 1 线~乳液 3 线生产线采用多产品共线生产，各产线废气主要特征污染因子均为非甲烷总烃。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各产线优先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最大产品进行生产，生产负荷依据单条生产线该产品生产工况予以核定。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联系人：王云帅　　联系电话：18185322496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ZJCD2602270

项 目 名 称：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杭州市建德市青塘路 8 号

受检单位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杭州市建德市青塘路 8 号

采 样 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2.27～02.28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6.02.27～03.05

技术说明：

本公司主要监测设备均为自有设备，没有使用租/借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监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2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4-08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24-07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25-07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4-08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4-08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23-2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恒温 COD 加热器(25-012)、恒温 COD 加热器(25-013)、50mL 酸式滴定管(22-228)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无组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3.1.11.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002)、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086)、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125)、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127)；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23-22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23-2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002)、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086)、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125)、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127)；恒温恒湿称重系统(25-001)、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23-260)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002)、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086)、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125)、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3-127)；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22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12N 气相色谱仪(25-055)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4-030)、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3-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4-030)；鼓风干燥箱(25-003)、万分之一电子天平(23-24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23-222)
硫化氢（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22-098)；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220)
氨（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22-098)；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23-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N 气相色谱仪(25-055)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3-019)；恒温恒湿称重系统(25-001)、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23-26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22-094)、多功能声级计(23-045)

解释和说明：

*：为现场直读数据。

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及单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1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6.02.27	pH 值*(无量纲)	7.5	7.8	7.8	7.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10	0.455	0.487	0.384
	总氮(mg/L)	98.2	90.7	123	132
	氨氮(mg/L)	74.9	69.9	81.0	88.5
	化学需氧量(mg/L)	154	193	175	234
	总磷(mg/L)	17.6	19.7	16.4	17.3
	悬浮物(mg/L)	27	16	35	30
	石油类(mg/L)	14.5	7.73	9.69	8.38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2026.02.28	pH 值*(无量纲)	7.9	7.8	8.0	7.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668	0.617	0.702	0.694
	总氮(mg/L)	133	139	102	111
	氨氮(mg/L)	82.3	90.4	65.1	79.9
	化学需氧量(mg/L)	341	200	252	218
	总磷(mg/L)	16.9	16.5	16.9	15.7
	悬浮物(mg/L)	15	20	26	32
	石油类(mg/L)	8.16	9.10	14.6	9.77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及单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6.0	pH 值*(无量纲)	7.6	7.4	7.3	7.3

2.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45	1.27	1.26	1.34
	总氮(mg/L)	28.4	36.1	29.3	20.8
	氨氮(mg/L)	12.9	17.0	11.9	14.2
	化学需氧量(mg/L)	8.18×10^{3}	1.29×10^{4}	1.01×10^{4}	9.42×10^{3}
	总磷(mg/L)	17.4	14.8	16.4	18.8
	悬浮物(mg/L)	1.52×10^{4}	9.77×10^{3}	2.03×10^{4}	2.57×10^{4}
	石油类(mg/L)	4.42×10^{3}	2.00×10^{3}	5.35×10^{3}	1.90×10^{3}
样品性状		浑浊 灰白	浑浊 灰白	浑浊 灰白	浑浊 灰白
2026.02.28	pH 值*(无量纲)	7.2	7.2	7.9	7.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18	1.07	1.04	1.19
	总氮(mg/L)	25.9	31.1	33.7	38.8
	氨氮(mg/L)	12.1	15.0	16.1	17.5
	化学需氧量(mg/L)	1.07×10^{4}	1.09×10^{4}	1.11×10^{4}	1.36×10^{4}
	总磷(mg/L)	15.6	17.2	18.2	16.7
	悬浮物(mg/L)	1.43×10^{4}	2.74×10^{4}	9.62×10^{3}	2.02×10^{4}
	石油类(mg/L)	5.59×10^{3}	2.40×10^{3}	3.69×10^{3}	1.73×10^{3}
样品性状		浑浊 灰白	浑浊 灰白	浑浊 灰白	浑浊 灰白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及单位	污水总排口★13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6.02.27	pH 值*(无量纲)	8.0	7.5	7.5	7.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34	1.37	1.24	1.30
	总氮(mg/L)	3.09	4.13	3.56	3.84
	氨氮(mg/L)	1.08	1.71	1.40	1.46
	化学需氧量(mg/L)	147	104	83	89
	总磷(mg/L)	0.69	0.65	0.75	0.65
	悬浮物(mg/L)	10	9	7	8
	石油类(mg/L)	0.66	1.27	2.00	0.43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浊	无色 微浊	无色 微浊	无色 微浊
2026.02.28	pH 值*(无量纲)	7.5	7.5	7.8	7.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744	0.772	0.644	0.662
	总氮(mg/L)	4.80	4.18	3.70	4.89
	氨氮(mg/L)	1.88	1.17	1.69	1.52
	化学需氧量(mg/L)	75	103	116	90
	总磷(mg/L)	0.56	0.86	0.69	0.93
	悬浮物(mg/L)	9	5	10	8
	石油类(mg/L)	2.68	1.12	1.50	0.90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浊	无色 微浊	无色 微浊	无色 微浊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2026.02.27	厂界上风向○06	氨（无组织）(mg/m³)	0.05	0.08	0.07	0.06	0.08
2026.02.28			0.05	0.07	0.07	0.06	0.07
2026.02.2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26.02.28			<10	<10	<10	<10	<10
2026.02.27		硫化氢（无组织）(mg/m³)	0.001	0.002	0.001	<0.001	0.002
2026.02.28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026.02.27	厂界下风向1○07	氨（无组织）(mg/m³)	0.10	0.08	0.07	0.06	0.10
2026.02.28			0.08	0.19	0.16	0.17	0.19
2026.02.2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26.02.28			<10	<10	<10	<10	<10
2026.02.27		硫化氢（无组织）(mg/m³)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2026.02.28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2026.02.27	厂界下风向2○08	氨（无组织）(mg/m³)	0.10	0.08	0.07	0.06	0.10
2026.02.28			0.16	0.15	0.19	0.19	0.19
2026.02.2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26.02.28			<10	<10	<10	<10	<10
2026.02.27		硫化氢（无组织）(mg/m³)	0.002	0.003	0.004	0.002	0.004
2026.02.28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2026.02.27	厂界下风向3○09	氨（无组织）(mg/m³)	0.11	0.08	0.05	0.10	0.11
2026.02.28			0.11	0.08	0.09	0.13	0.13
2026.02.2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26.02.28			<10	<10	<10	<10	<10
2026.02.27		硫化氢（无组织）(mg/m³)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2026.02.28			0.003	0.001	0.002	0.002	0.003
样品性状：氨（无组织）：冲击式吸收管 10ml；臭气浓度：臭气袋；硫化氢（无组织）：大型气泡式吸收管(10ml)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一次浓度值	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26.02.27	厂界上风向○06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0.71	0.71
			第二个样	0.54	
			第三个样	0.68	
			第四个样	0.92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02	0.88

			第二个样	0.77	
			第三个样	0.93	
			第四个样	0.81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0.69	0.84
			第二个样	0.94	
			第三个样	1.02	
			第四个样	0.72	
	厂界下风向1○07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04	1.05
			第二个样	1.12	
			第三个样	1.05	
			第四个样	0.97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18	1.08
			第二个样	0.90	
			第三个样	1.03	
			第四个样	1.20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0.90	1.01
			第二个样	1.13	
			第三个样	0.94	
			第四个样	1.07	
	厂界下风向2○08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13	1.11
			第二个样	0.87	
			第三个样	1.17	
			第四个样	1.27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06	1.05
			第二个样	1.18	
			第三个样	0.91	
			第四个样	1.0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0.94	0.96
			第二个样	1.06	
			第三个样	0.73	
			第四个样	1.11	
	厂界下风向3○09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30	1.08
			第二个样	0.92	
			第三个样	1.21	
			第四个样	0.90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34	1.13
			第二个样	1.15	
			第三个样	1.23	
			第四个样	0.78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8	1.10
			第二个样	1.25	

			第三个样	0.79	
			第四个样	1.19	
	101 车间外○10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21	1.09
			第二个样	1.08	
			第三个样	0.86	
			第四个样	1.19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0.79	1.10
			第二个样	1.25	
			第三个样	1.07	
			第四个样	1.27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43	1.12
			第二个样	1.14	
			第三个样	0.64	
			第四个样	1.26	
2026.02.28	厂界上风向○06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0.74	0.90
			第二个样	0.99	
			第三个样	1.03	
			第四个样	0.82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05	0.87
			第二个样	0.67	
			第三个样	0.99	
			第四个样	0.76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0.98	1.02
			第二个样	1.11	
			第三个样	0.96	
			第四个样	1.01	
	厂界下风向 1○07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13	1.13
			第二个样	1.05	
			第三个样	1.24	
			第四个样	1.09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0.88	1.05
			第二个样	1.00	
			第三个样	1.26	
			第四个样	1.0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6	1.13
			第二个样	0.94	
			第三个样	1.30	
			第四个样	1.11	
	厂界下风向 2○08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09	1.19
			第二个样	1.14	
			第三个样	1.20	

			第四个样	1.33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0.96	1.09
			第二个样	1.15	
			第三个样	1.24	
			第四个样	1.00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5	1.08
			第二个样	1.02	
			第三个样	0.97	
			第四个样	1.16	
	厂界下风向3○09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36	1.08
			第二个样	1.06	
			第三个样	1.18	
			第四个样	0.72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00	1.08
			第二个样	1.31	
			第三个样	1.15	
			第四个样	0.8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8	1.02
			第二个样	0.99	
			第三个样	1.13	
			第四个样	0.77	
	101 车间外○10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26	1.30
			第二个样	1.58	
			第三个样	0.97	
			第四个样	1.37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09	1.20
			第二个样	1.31	
			第三个样	1.02	
			第四个样	1.38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52	1.20
			第二个样	1.24	
			第三个样	1.06	
			第四个样	0.98	
样品性状：非甲烷总烃：气袋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6.02.27	厂界上风向○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15	267	198
2026.02.28			201	255	210
2026.02.27	厂界下风向 1○0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58	264	337
2026.02.28			309	307	312
2026.02.27	厂界下风向 2○0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62	319	302
2026.02.28			355	241	258
2026.02.27	厂界下风向 3○0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37	319	380
2026.02.28			348	273	436
样品性状：总悬浮颗粒物：滤膜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DA002 101 车间排气筒进口①◎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车间名称：101 车间　　燃料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2.2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078		
排气温度*	℃	14	12	14
水分含量*	%	2.3	2.3	2.4
排气流速*	m/s	14.9	14.6	16.1
排气流量*	m^3/h	389	383	41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5.65 8.41 6.42 2.49	8.18 6.67 6.20 2.22	3.41 5.29 8.67 6.65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3	5.74	5.82	6.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3×10^{-3}	2.23×10^{-3}	2.51×10^{-3}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2.28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078		
排气温度*	℃	13	14	12
水分含量*	%	2.2	2.3	2.3
排气流速*	m/s	15.1	15.1	15.1
排气流量*	m^3/h	396	395	39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8.58 6.73 4.66 6.01	6.83 9.05 7.06 3.60	5.80 6.94 3.74 5.68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3	6.50	6.64	5.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7×10^{-3}	2.62×10^{-3}	2.19×10^{-3}

样品性状：非甲烷总烃：气袋

采样点位：DA002 101 车间排气筒出口②◎02

排气筒高度：15 米　车间名称：101 车间　燃料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2.2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排气温度*	℃	13	12	12
水分含量*	%	2.3	2.4	2.4
排气流速*	m/s	3.3	3.5	3.5
排气流量*	m^3/h	792	831	83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30 2.27 1.65 1.33	1.23 1.82 1.30 1.44	1.31 1.61 1.39 1.80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3	1.64	1.45	1.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0×10^{-3}	1.20×10^{-3}	1.27×10^{-3}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2.28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排气温度*	℃	10	12	13
水分含量*	%	2.3	2.4	2.4
排气流速*	m/s	3.3	3.2	3.6
排气流量*	m^3/h	797	753	86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78 1.53 1.48 1.78	1.45 2.16 1.32 1.69	1.43 1.53 1.87 1.70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3	1.64	1.66	1.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1×10^{-3}	1.25×10^{-3}	1.41×10^{-3}

样品性状：非甲烷总烃：气袋

采样点位：DA002 101 车间排气筒进口③◎03

排气筒高度：/　车间名称：101 车间　燃料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2.2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6		
排气温度*	℃	13	15	13
水分含量*	%	2.4	2.3	2.2
排气流速*	m/s	9.3	8.8	8.7
排气流量*	m^3/h	2181	2060	207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0	2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8\times10^{-2}$	4.53×10^{-2}	$<2.07\times10^{-2}$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2.28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6		
排气温度*	℃	13	15	14
水分含量*	%	2.4	2.5	2.4
排气流速*	m/s	8.6	8.9	9.1
排气流量*	m^3/h	2037	2070	21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4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9×10^{-2}	$<2.07\times10^{-2}$	$<2.10\times10^{-2}$
样品性状：颗粒物：滤筒				

采样点位：DA002 101 车间排气筒出口④◎04

排气筒高度：15 米　车间名称：101 车间　燃料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2.2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排气温度*	℃	14	13	12
水分含量*	%	2.4	2.3	2.2
排气流速*	m/s	8.5	8.8	8.7
排气流量*	m^3/h	2014	2083	2073
颗粒物（低浓度）实测浓度	mg/m^3	<1.0	<1.0	<1.0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1.01\times10^{-3}$	$<1.04\times10^{-3}$	$<1.04\times10^{-3}$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2.28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排气温度*	℃	11	13	13
水分含量*	%	2.3	2.3	2.5
排气流速*	m/s	8.3	8.2	8.8
排气流量*	m^3/h	1984	1944	2080
颗粒物（低浓度）实测浓度	mg/m^3	<1.0	<1.0	<1.0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9.92\times10^{-4}$	$<9.72\times10^{-4}$	$<1.04\times10^{-3}$
样品性状：颗粒物（低浓度）：低浓度采样头				

采样点位：污水站臭气排气筒出口⑤◎05

排气筒高度：15 米　车间名称：污水站　燃料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2.2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1256		
排气温度*	℃	12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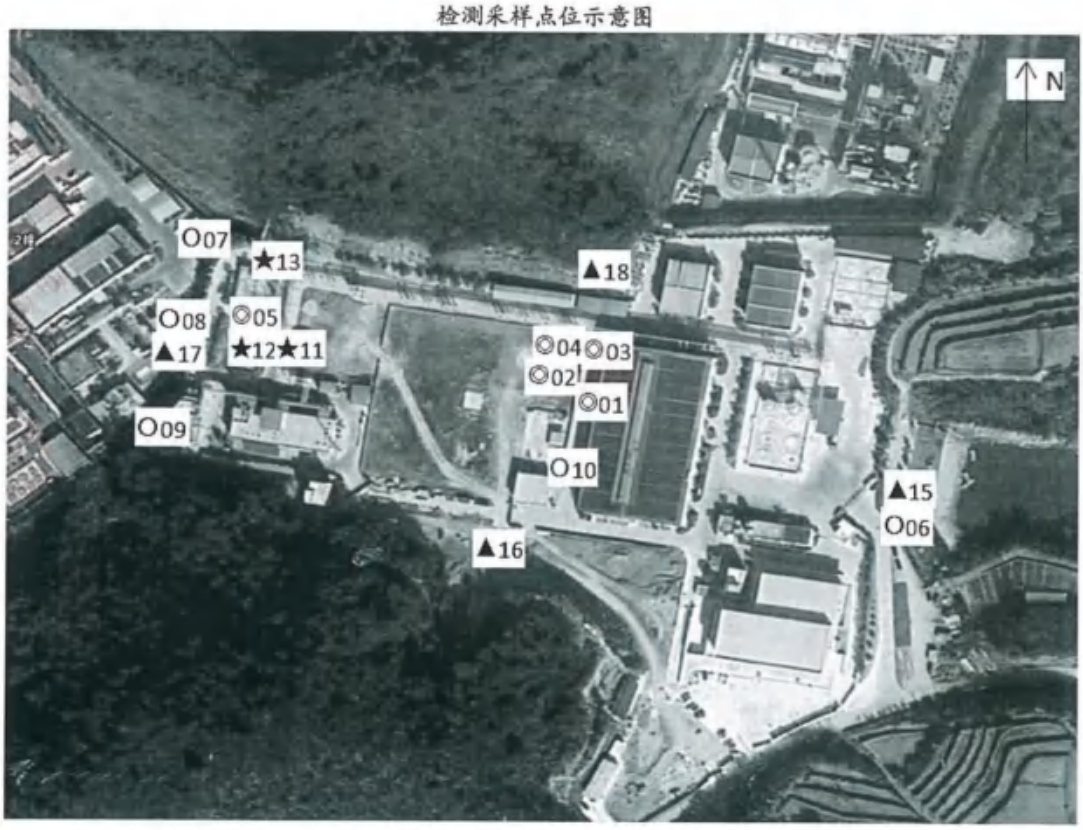
水分含量*	%	3.4	3.5	3.3	
排气流速*	m/s	6.7	6.9	6.6	
排气流量*	m^3/h	2826	2887	2749	
氨（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3	0.26	0.29	<0.25	
氨（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mg/m^3	0.29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7.35×10^{-4}	8.37×10^{-4}	$<3.44\times10^{-4}$	
硫化氢（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3	0.146	0.100	0.163	
硫化氢（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mg/m^3	0.163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4.13×10^{-4}	2.89×10^{-4}	4.48×10^{-4}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31	151	199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2.28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1256			
排气温度*	℃	12	13	13	
水分含量*	%	3.5	3.4	3.3	
排气流速*	m/s	6.7	6.5	6.5	
排气流量*	m^3/h	2828	2719	2695	
氨（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3	0.44	0.61	0.38	
氨（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mg/m^3	0.61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24×10^{-3}	1.66×10^{-3}	1.02×10^{-3}	
硫化氢（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3	0.061	0.057	0.090	
硫化氢（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mg/m^3	0.090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73×10^{-4}	1.55×10^{-4}	2.43×10^{-4}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354	229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样品性状：氨（有组织）：冲击式吸收管 50ml；臭气浓度：臭气袋；硫化氢（有组织）：大型气泡式吸收管(10ml)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_{eq} dB（A）	最大声级L_{max} dB（A）
▲15	厂界东	2026.02.27 17:22	机器运行	51	/
		2026.02.27 22:29	机器运行	48	58(偶发)
		2026.02.28 12:52	机器运行	51	/
		2026.02.28 22:20	机器运行	45	53(偶发)
▲16	厂界南	2026.02.27 17:30	机器运行	49	/
		2026.02.27 22:16	机器运行	47	54(偶发)

		2026.02.28 13:03	机器运行	55	/
		2026.02.28 22:14	机器运行	51	56(偶发)
▲17	厂界西	2026.02.27 17:38	机器运行	62	/
		2026.02.27 22:23	机器运行	51	64(偶发)
		2026.02.28 13:12	机器运行	61	/
		2026.02.28 22:08	机器运行	53	54(偶发)
▲18	厂界北	2026.02.27 17:46	机器运行	52	/
		2026.02.27 22:07	机器运行	49	52(偶发)
		2026.02.28 13:19	机器运行	50	/
		2026.02.28 22:01	机器运行	49	52(偶发)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采样点，〇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6.3.30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02.27	东	2.2～2.9	7.9～12.3	102.7～103.0	阴
2026.02.28	东	2.3～3.1	7.4～11.8	102.9～103.0	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DA002 101 车间排气筒出口②◎ 02	活性炭吸附
DA002 101 车间排气筒出口④◎ 04	布袋除尘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出口⑤◎ 05	碱洗+水洗

同焱科技
TONGYAN KE JI

CMA
23111205405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YKJ（2026）第 0813005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

Tongya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同焱科技
TONGYAN KE JI

声　明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摘用或更改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四、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七、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239号逸龙文创园A座3楼

电话：0571-2980566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

1、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026TYJC015-0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建德市下涯镇青塘路8号
被测方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被测地址	建德市下涯镇青塘路8号
检测方	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239号逸龙文创园A座3楼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采样日期	2026年08月13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8月14日

2、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设备及编号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JK-WRY003 污染源采样器/SB-333-5

检测人员：李小龙、程凯、朱佳萍、徐宇欣、陈玉琳、刘洋洋、傅何轩、周晓静、朱佳萍、郝玲、胡静、汪紫欣、潘欣雅

编 制 人：胡静　　审 核 人：

批 准 人：　　批准日期：2026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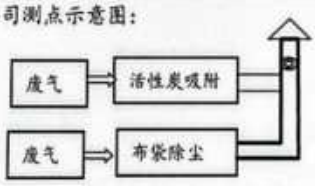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DA002 101车间真空泵废气排气筒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后			
样品编号		2026TYJC015-08-Q-1-2-1-3	2026TYJC015-08-Q-1-2-2-3	2026TYJC015-08-Q-1-2-3-3	2026TYJC015-08-Q-1-2-4-3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气袋
臭气浓度	检测值（无量纲）	354	112	478	309
	最大值（无量纲）	478			

4、有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测点示意图：



DA002 101车间真空泵废气排气筒

注：◎有组织废气

----------报告结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附表

1、附表

工艺设备名称	DA002　101 车间真空泵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管道尺寸（m）	Φ0.3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同焱科技
TONGYAN KE JI

CMA
23111205405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YKJ（2026）第 0828002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

Tongyan Technology Co. Ltd.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声　明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摘用或更改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四、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七、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239 号逸龙文创园 A 座 3 楼

电话：0571-2980566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

1、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026TYJC015（-02）-0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建德市下涯镇青塘路8号
被测方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被测地址	建德市下涯镇青塘路8号
检测方	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239号逸龙文创园A座3楼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检测方采样
采样日期	2026年08月28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8月28日

2、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设备及编号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JK-WRY003 污染源采样器/SB-333-2

检测人员：关智龙、程凯、朱佳萍、徐宇欣、杨时超、傅何轩、周晓静、汪紫欣

编 制 人：胡静　　审 核 人：

批 准 人：　　批准日期：2026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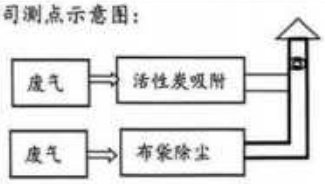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DA002 101 车间真空泵废气排气筒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监测周期		第二周期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后			
样品编号		2026TYJC015(-02)-08-Q-1-2-1-5	2026TYJC015(-02)-08-Q-1-2-2-5	2026TYJC015(-02)-08-Q-1-2-3-5	2026TYJC015(-02)-08-Q-1-2-4-5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气袋
臭气浓度	检测值（无量纲）	151	131	354	131
	最大值（无量纲）	354			

4、有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测点示意图：



DA002 101 车间真空泵废气排气筒

注：◎ 有组织废气

----------报告结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182MA2GKJDM9B
负责人	吴少宏	联系电话	18069765133
联系人	徐岩	联系电话	15381075006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涯镇青塘路8号		
预案名称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较大-大气（Q3-M1-E2）+较大-水（Q3-M1-E2）]”**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4年3月2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7月27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7月27日		
备案编号	330182-2026-50-M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锋	经办人	张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云帅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30182-07-02-60180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涯镇青塘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3350t/a甲基硅油乳液、950t/a羟基硅油乳液、1000t/a室温硫化硅橡胶、1500t/a氨基硅油乳液、400t/a乙烯基硅油乳液、300t/a硅树脂乳液、500t/a复合硅油乳液和2000t/a复合硅油，合计生产能力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3350t/a甲基硅油乳液、950t/a羟基硅油乳液、1000t/a室温硫化硅橡胶、1500t/a氨基硅油乳液、400t/a乙烯基硅油乳液、300t/a硅树脂乳液、500t/a复合硅油乳液和2000t/a复合硅油，合计生产能力10000t/a。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建评批（2025）0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2MA2GKJDM9B001P
	验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0%~8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9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82MA2GKJDM9B	验收时间	2026年2月开始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6981					0.064	0.0736	0.242	6.530	6.597		-0.178
	化学需氧量		3.349					0.032	0.037	0.121	3.265	3.298		-0.089
	氨氮		0.336					0.003	0.004	0.012	0.327	0.331		-0.009
	废气										0	/		0
	二氧化硫		0.359					/	/		0.359	0.359		0
	氮氧化物		0.580					/	/		0.58	0.58		0
	烟粉尘		1.077					0	0.0007	0.135	0.943	0.943		-0.135
	工业固体废物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180					0.012	0.167	0.259	4.088	4.157		-0.24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30 日，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企业组织召开了“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并邀请了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与会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有关项目验收监测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

工程性质：改建

实施主体单位：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涯镇青塘路 8 号

该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新增 1000t/a 乙烯基硅油乳液、1000t/a 硅树脂乳液、1000t/a 复合硅油乳液、2000t/a 复合硅油、2500t/a 氨基硅油乳液，同时对企业现有部分已建产品进行技改，包括 8000t/a 甲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 4000t/a（同时对原辅料进行调整）、5000t/a 羟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 2500t/a（同时对原辅料进行调整）、1000t/a 室温硫化硅橡胶生产线原辅料调整，淘汰已批未建的 1000t/a 羟基硅油乳液粉体生产线。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本项目分两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包括：依托现有乳液1线和室温硫化硅橡胶1线，新增乳液2线~乳液3线、复合硅油1线~2线、室温硫化硅橡胶2线；二期工程主要为包括：新增乳液4线和乳液5线。

本次先行建设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产品产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建设生产线为乳液1线~3线、室温硫化硅橡胶1线~2线、复合硅油1线~2线。生产产能为：3350t/a甲

基硅油乳液、950t/a羟基硅油乳液、1000t/a室温硫化硅橡胶、1500t/a氨基硅油乳液、400t/a乙烯基硅油乳液、300t/a硅树脂乳液、500t/a复合硅油乳液和2000t/a复合硅油，产品产能合计10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予以批复，批文：杭环建评批〔2025〕019 号。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先行建设一期工程，该内容于2025年6月15日开始建设，于2025年11月15日建设完成。企业于2025年11月24日针对新建设的内容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82MA2GKJDM9B001P）。2025年12月1日企业对先行建设的一期工程开始调试，并按要求进行了公示。企业于2026年2月27日~2月28日、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28日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9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8%。实际先行建设内容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中先行建设的一期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主体生产线为乳液 1 线、乳液 2 线、乳液 3 线，复合硅油 1 线、复合硅油 2 线，室温硫化硅橡胶 1 线、室温硫化硅橡胶 2 线，一期工程生产线产品产能共计 10000t/a（含：甲基硅油乳液 3350t/a、羟基硅油乳液 950t/a、氨基硅油乳液 1500t/a、乙烯基硅油乳液 400t/a、硅树脂乳液 300t/a、复合硅油乳液 500t/a、室温硫化硅橡胶 1000t/a、复合硅油 2000t/a）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辅材料

根据核实，本项目先行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基本一致。

（2）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部分设备调整不会导致产能及三废量等发生变化，不会造成重大变动。

（3）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先行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4）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气处理工艺为：①真空泵废气经管道收集，硅油乳液线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去往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②室温硫化硅橡胶生产线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灌装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去往车间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至洁净车间环境空气中，然后经车间净风系统排出车间；④污水站臭气：依托现有一级碱洗+二级水洗后高空排放（DA001）。

主要变化是灌装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产生量很小，环评未对其量化计算，要求企业对其进行收集后接入车间外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实际企业在车间内设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上述废气经该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洁净车间环境空气中，然后经车间净风系统排出车间。

2）废水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厌氧池处理，设备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为32t/d，污水处理工艺为“气浮+催化氧化+厌氧+好氧+絮凝沉淀”。

根据分析，上述变化未导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也不会导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新增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厌氧池处理，设备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为32t/d，污水处理工艺为“气浮+催化氧化+厌氧+好氧+絮凝沉淀”。

（二）废气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产品生产工艺废气（投料废气、真空泵废气、

灌装废气等）、切割粉尘、过滤滤材更换废气、车间恶臭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等。真空泵废气和乳液、硅油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DA002）；灌装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经车间内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至洁净车间环境空气中，最后经车间净风系统排出车间；室温硫化硅橡胶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DA002）；污水站臭气依托现有一级碱洗+二级水洗后高空排放（DA001）。

（三）噪声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罐、高压均质机、真空泵等生产设施，以及风机等辅助设施产生噪声，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四）固废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滤渣、过滤器废滤材、危化品废包材、一般废包材、废布袋、布袋粉尘、废机油（含桶）、含油废劳保、非含油废劳保、污泥和污水站浮油、废气吸附废活性炭等。

根据环评，企业原有危废仓库位于106甲类仓库内，占地面积为78m^2，现企业拟将危废库调整至现有107甲类仓库内，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为200m^2，储存能力约为350t，本项目危废暂存位置为107甲类仓库内的危废暂存间。现企业已将危废暂存间调整至107甲类仓库内，占地面积为200m^2，储存能力约为350t，与环评一致。根据现场查看，现有危废库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危废仓库地面和墙面做好防腐措施，并在库内设置集液池，库内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做了相应标签标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余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滤渣、过滤废滤材、危化品废包材、废机油（含桶）、含油废劳保、污泥和污水站浮油、废气吸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从生产、贮运、危废暂存等多方面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配备了相关应急资源，切实减少环境风险。企业建有1座1400m^{3}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企业已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6年7月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182-2026-50-M。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的防渗防腐工作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3）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企业已在项目调试前（2025年12月1日）按要求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证书编号：91330182MA2GKJDM9B001P）。根据调查，企业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在平台按时填报了月报、季报和年报，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4）“以新带老”措施：①8000t/a甲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4000t/a+原辅料调整、5000t/a羟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2500t/a且原辅料调整、1000t/a室温硫化硅橡胶生产线原辅料调整；②淘汰已批未建的1000t/a羟基硅油乳液粉体生产线。上述“以新带老”措施已落实。

（5）环保管理：企业目前已建立专门的安全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于2026年2月27日~2月28日、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28日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1）废水

根据高浓废水进出口和总排口监测结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低浓度废水进口浓度远低于污水纳管限值，再此不计算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效率。其余因子高浓废水平均综合处理效率为：总氮86.43%~87.24%、氨氮89.69%~89.91%、化学需氧量98.96%~99.17%、总磷95.51%~95.93%、悬浮物99.95%~99.96%、石油类99.95%~99.97%，低浓废水平均综合处理效率为：总氮96.38%~96.71%、氨氮98.03%~98.20%、化学需氧量44.05%~62.02%、总磷95.39%~96.14%、悬浮物65.59%~68.52%、石油类85.11%~89.18%。

（2）废气

根据排放口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73.61%~73.69%，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5.16~95.3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污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物均符合企业废水排放需执行的《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也能满足签订的纳管协议值。

2、废气

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01 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放情况如下：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范围在 1.23～2.27mg/m^3，含尘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浓度均＜1.0mg/m^3，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关限值要求；101 车间废气总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范围在 112~478，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要求。污水站臭气排放口 DA001 氨气的排放速率范围为＜3.44×10^{-4}~1.66×10^{-3}kg/h，硫化氢的排放速率范围为 1.55×10^{-4}~4.48×10^{-4}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54，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4、固体废物

企业已在 107 甲类仓库内设置了 1 个 200m^2 危废仓库，本次先行建设内容危废暂存依托该危废库。该危废库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危废仓库地面和墙面做好防腐措施，并在库内设置集液池，库内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做了相应标签标识。企业设置有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库，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危险固废均已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并有管理台帐，危废转移均有转移联单。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废气排气筒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固废在产生点位产生后，经厂内转移至危废库暂存，危废库设置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危废处置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产生固废产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与“排污许可”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已建成部分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应急防范物资和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全厂应急体系及应急物资设施的有效性，减少和降低环境风险。

3、完善危废仓库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0 日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26年8月30日

验收组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黄佳磊	350482199004081813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厂长	18072913851
验收参加人员	专家	张永安	140103196804175203	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13897170239
	专家	吴涛	341021198009123291	浙江环科环境	工程师	13571870820
	专家	蒋[illegible]	330825197506031876	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606511618
	/	黄[illegible]	370284198[illegible]2813	浙江九寰环保	高工	13646836516
	/	徐彦	370304198903310010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安环经理	15381075006
	/	郑[illegible]	320582198[illegible]3336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8155978
	/	鞠[illegible]静	410923199904042022	浙江九寰环保		15071373008
	/	肖[illegible]	612524198808125173	浙江楚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675813827
	/	李[illegible]	310[illegible]221990080[illegible]6[illegible]7	杭州[illegible]能科技有限公司		15[illegible]5531
	/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25年5月委托编制了《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于2025年6月12日予以批复，批文：杭环建评批〔2025〕019号。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先行建设一期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主体生产线为乳液1线、乳液2线、乳液3线，复合硅油1线、复合硅油2线，室温硫化硅橡胶1线、室温硫化硅橡胶2线，一期工程生产线产品产能共计10000t/a（含：甲基硅油乳液3350t/a、羟基硅油乳液950t/a、氨基硅油乳液1500t/a、乙烯基硅油乳液400t/a、硅树脂乳液300t/a、复合硅油乳液500t/a、室温硫化硅橡胶1000t/a、复合硅油2000t/a）及配套设施。该项目一期工程于2025年6月15日开始建设，于2025年11月15日建设完成，于2025年12月1日开始试生产。经过试运行，目前先行建设内容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能够稳定运行，因此本次以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验收主体，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委托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咨询单位，编制并协助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根据“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内容对《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30182-2026-50-M）。

针对先行建设内容，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82MA2GKJDM9B001P)，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23 日。

本次根据项目运行特点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企业委托浙江楚迪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委托杭州同焱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对该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6 年 8 月 30 日，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召开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专家评审会，针对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会后经修改完善后自主公开。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已建立专门的安全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30182-2026-50-M）。企业已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企业于2025年11月24日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82MA2GKJDM9B001P)。企业严格落实了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运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所有排放口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车间101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2，环评及本次验收考虑的废气因子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中填报的因子包括甲苯、氯化氢。根据环评及实际情况，甲苯、氯化氢不属于本项目废气特征因子，故本次验收未考虑。此外，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因子主要考虑本项目的特征因子（pH、LAS、TN、氨氮、COD_{Cr}、TP、SS、石油类），排污许可中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TOC、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是105车间项目可能涉及的特征因子，故本次验收未考虑。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配套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灌装废气和过滤滤材更换废气处理方式调整等未构成重大变动。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可以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有机硅新型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周围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项目中“**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进行分析和说明如下：

3.1“建设过程中、竣工后”：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对现有项目实施“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具体“以

新带老”措施如下。

1、8000t/a 甲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 4000t/a+原辅料调整、5000t/a 羟基硅油乳液产能减至 2500t/a 且原辅料调整、1000t/a 室温硫化硅橡胶生产线原辅料调整；

落实情况：本项目规划甲基硅油乳液产能 4000t/a、羟基硅油乳液产能 5000t/a，本次先行验收一期产能为甲基硅油乳液 3350t/a、羟基硅油乳液 950t/a。企业原有乳液 1 线审批产能合计 14000t/a（甲基硅油乳液 8000t/a+羟基硅油乳液 5000t/a+羟基硅油乳液粉体 1000t/a），因产线需适配多系列产品，各类产品搅拌周期不一，企业结合现有及新增产品平均批次生产时长综合核算，在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将乳液 1 线产能调整至 4000t/a。尽管本次仅验收部分产能，但乳液 1 线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已同步配套本项目生产其他产品，产能减量约束有效执行，排污许可中已在本次先行建设一期工程调试前更新本次先行验收产品产能，具体见图 4.2-3。总体来说，本次技改将原有 8000t/a 甲基硅油乳液产能降至 4000t/a、5000t/a 羟基硅油乳液产能降至 2500t/a 的以新带老要求已落实到位。

					出料泵	MF0015	流量	m3/h	10			一期1号乳液线：甲基

34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生产线	乳液、羟基硅油乳液	单元		出料泵	MF0017	流量	m3/h	10		型号：50TL-S8-10C	硅油乳液产量为2450t/a；羟基硅油乳液产量为200t/a；氨基硅油乳液900t/a；乙烯基硅油乳液250t/a；硅树脂乳液 200t/a
					出料泵	MF0020	流量	m3/h	10		型号：50TL-S8-10C	
					出料泵	MF0198	流量	m3/h	10		型号：50TL-S8-10C	
					出料泵	MF0199	流量	m3/h	10		型号：50TL-S8-10C	
					出料泵	MF0208	流量	m3/h	10		型号：50TL-S8-10C	
					出料泵	MF0209	流量	m3/h	10		型号：50TL-	

乳液 1 线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生产线	SCX003-乳液3线	原料预处理/制备单元	投料、混合	调节罐	MF0230	容积	m3	6			一期甲基硅油乳液100t/a；羟基硅油乳液750t/a；氢基硅油乳液500t/a；乙烯基硅油乳液150t/a
					顶入式双联过滤器	MF0229	设计生产能力	t/h	20	0.5m3		
					多功能混合机	MF0231	容积	m3	2			
					隔膜泵	MF0232	功率	kw	2.2			
					转子泵	MF0233	设计生产能力	m3/h	10			
					转子泵	MF0234	设计生产能力	m3/h	20			
			成品单元	灌装	板式换热器	MF0236	/	/	/			
					灌装装置	MF0235	设计生产能力	t/h	0.1			
					出料泵	MF0015	流量	m3/h	10			一期1号乳液线：甲基

乳液 2 线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3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生产线	SCX002-乳液2线	原料预处理/制备单元	投料、混合	顶入式双联过滤器	MF0223	设计生产能力	t/h	20	0.5m3		一期甲基硅油乳液800t/a；氢基硅油乳液100t/a；硅树脂乳液100t/a；复合硅油乳液500t/a
					混合釜	MF0221	容积	m3	3	CRH3000		
					混合釜	MF0222	容积	m3	3	CRH3000		
					转子泵	MF0225	流量	m3/h	20			
					转子泵	MF0226	流量	m3/h	20			
			成品单元	灌装	灌装装置	MF0228	设计生产能力	t/h	0.1			
					筒式卸料系统	MF0227	设计生产能力	t/h	0.1			

乳液 3 线

图 3.1-1　排污许可中乳液 1 线~3 线甲基硅油乳液和羟基硅油乳液产品产能

本项目先行验收甲基硅油乳液、羟基硅油乳液和室温硫化硅橡胶调试期间使用原辅料种类已按照环评中技改后原辅料使用种类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原辅料使用情况详情见本项目验收报告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3.3-1。

2、淘汰已批未建的 1000t/a 羟基硅油乳液粉体生产线

落实情况：淘汰产品 1000t/a 羟基硅油乳液粉体在现有项目中依托乳液 1 线生产，实际该产品未生产，且乳液 1 线在本次先行验收中已同步配套本项目生产其他产品，排污许可中该生产线也未提及 1000t/a 羟基硅油乳液粉体，排污许可乳液 1 线产品产能详情见图 4.2-3。因此，“以新带老”措施“淘汰已批未建的 1000t/a 羟基硅油乳液粉体生产线”已落实。

3.2“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

整改工作及相关要求如下表。

表 3.2-1 “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期	整改内容	整改情况	整改时间
1	提出验收意见后	1、根据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验收期间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应急防范物资和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全厂应急体系及应急物资设施的有效性，减少和降低环境风险。	后期项目生产运行时企业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应急防范物资和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全厂应急体系及应急物资设施的有效性，减少和降低环境风险。	日产生产运营管理过程
		3、完善危废仓库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危废库已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后期项目生产运行时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制度。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报告完成后，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报告完成后

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附件1、设计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7013598 3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慧华

经营范围 化工工程设计、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设计，技术成果开发、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1 月 30 日 至 2053 年 01 月 30 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13 层 1502 室-2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8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学原料药）专业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本扫描件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A133011387

有 效 期：至2025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0年 04月 03日